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

建设单位：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六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750801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c29y1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0.6万吨直缝钢管、2.5万套电梯结构件、40套电炉结构件及25台冷箱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8—063钢压延加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84E139C		
法定代表人（签章）	陆华		
主要负责人（签字）	沈小锋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周泽成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湖州虎顺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5644366008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士甫	11354243509420234	BH009621	王士甫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江学伟	全文	BH067507	江学伟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354243509420234

姓名: 王士甫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21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1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03-22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0011487
No.:

浙江省社会保险参保证明（个人专用）



共1页, 第1页

[illegible]

备注: 1. 本证明已签署经国家电子政务外网浙江省电子认证注册的机构认证的电子印章, 社保经办机构不再另行签章。

2. 本证明出具后3个月内可在“浙江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验证, 授权码: 3174721228494640052

验证平台: <https://napi.zizxfw.gov.cn/web/mgov/gov-open/zi/2002199511/reserved/index.html#/validate>

3. 本证明为打印时 48 个月内的参保情况, 如需打印 48 个月以上的, 请至人工窗口办理。

4. 本证明妥善保管, 最终解释权由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所有。

打印时间: 2025年05月14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6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7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4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5
六、结论	79
附表	80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附件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附件 2 土地证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 生态信用承诺书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														
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1-964572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小锋	联系方式	18267263885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														
地理坐标	(E 120 度 8 分 59.558 秒, N 30 度 37 分 42.42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钢压延加工 313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330521-07-01-964572												
总投资（万元）	1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233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详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判定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 <th>设置原则</th> <th>项目情况</th> <th>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td> <td>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td> <td>否</td> </tr> <tr> <td>地表</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td> <td>不涉及</td> <td>否</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不涉及	否
类别	设置原则	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否												
地表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	不涉及	否												

	水	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 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环境 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 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 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 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 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 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 建设项目	不涉及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钟管镇镇区单元 ZG-01-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德清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号：德政函〔2023〕103 号			
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 召集审查机关：/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			
1.1 规划及规划性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1 《钟管镇镇区单元 ZG-01-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范围：东至山后湾港及开发边界，南至西潘湾港，西至十字港，北至龙溪港，用地面积为 43.52 公顷。 （2）功能定位 以新型材料研发、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依托优越的水网生态优势，积极拓展上下游关联产业，以小微企业创业园、数字化共享平台为载体，积极融合凤山工业园区，				

将区块打造为“智造产业新动能、工业上楼新样板、生态产业新基地”。

(3) 用地布局结构

本规划范围内用地布局结构为“一轴两区”的规划结构体系。

“一轴”：指依托龙山路形成的城镇发展轴；

“两区”：指依托凤山工业园区浓厚的产业基础形成的新型工业拓展区-I区、新型工业拓展区-II区。



图 1-1 钟管镇镇区单元 ZG-01-09 街区功能结构图

(4) 环境保护措施

①水污染控制：（1）加强各类生产废水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实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和限期治理制度。控制新污染源，新建项目严格执行“环评”制度，切实保护重点水体的环境质量。（2）建设雨污分流排水体制，进一步完善污水排放设施的建设。（3）对污水实施集中处理，达标排放，总量控制。（4）规划区块内所有污水均需由有关部门确认的污水排放口排放，禁止在污水排放口外设新的污水排放口。污水排放口实施

规范化建设，并安装在线监测仪器，保证污水达标排放。

②大气污染控制：（1）加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规划范围内一切新建、扩建、改建项目的配套建设环保基础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做到经济发展、城镇建设、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2）加强绿化建设工作：在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有效隔离汽车尾气对城镇的污染。（3）推行清洁生产，改变能源结构：一是推行使用清洁能源，以天然气作为主要管道供气的气源。二是提高能源综合利用率，控制能源消耗总量。

③噪声污染控制：（1）加强对各类噪声源的控制和管理，对于高噪声设备必须进行隔声降噪，减少噪声污染。（2）各地块进行合理布局，尤其是餐饮、娱乐等高噪声地块应与住宅楼保持一定距离。（3）交通噪声与居住环境有干扰时，应设置隔音装置。（4）加强车辆噪声管理。实行工业噪声减振减噪措施。

④固体废弃物处理：按照《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16）》配建环卫设施，建立固体垃圾的统一收集与处理体系。固体废弃物经各收集点集中后，送至德清市城市统一的垃圾处理设施集中处理。有毒有害废品和医疗卫生废弃物应送至专门的处理场所统一处理。

⑤电磁辐射防护：对区块内变电所等工程建设，必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做到合理布局并设置卫生防护带，高压线架空输电线应积极创造条件走地下管道；合理安排移动通讯的基站建设，防止电磁辐射污染。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位于新型工业拓展区-I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行业类别为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属于机械制造产业，符合产业规划以新型材料研发、机械制造为主导产业的要求。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经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厂区雨污分流，对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新建环保基础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在道路两侧建设绿化带，有效隔离汽车尾气对城镇的污染。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于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降噪，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防护。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钟管镇镇区单元ZG-01-09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1.2其他符合性分析

1.2.1 “三线一单”

1.2.1.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2018），湖州市生态保护红线主要分布在安吉县西南区域、长兴县正北区域以及安吉、德清、吴兴交界区域，地势相对较高，主要包括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地质遗迹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地等各类保护地及其他河湖滨岸带、生态公益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系统敏感的区域。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不属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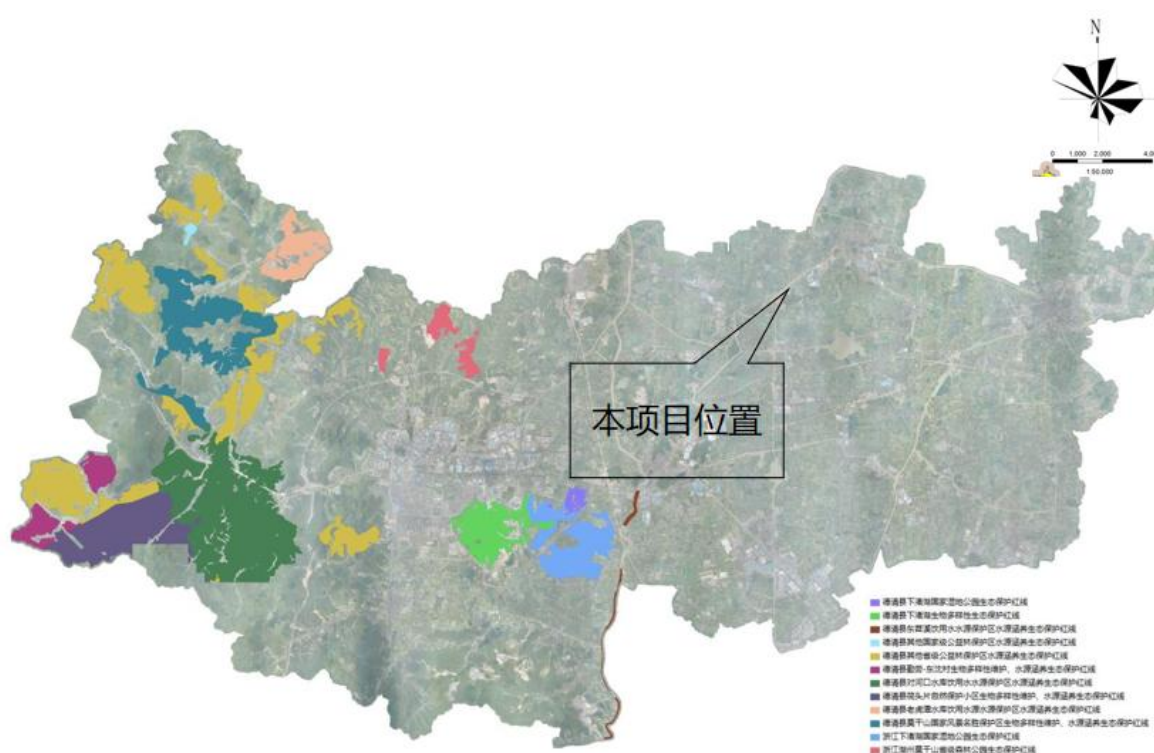


图 1-2 德清县生态红线图

1.2.1.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评价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根据《德清县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度），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除 O_3 达不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外，其余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为不达标区。在落实《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后，环境空气质量能够得到进一步的改善，预计到 2025 年，德清县大气环境质量将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南湖二桥、北代舍桥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产生和排放，经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对所在区域纳污水体水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对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2.1.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不占用农田、耕地等土地资源；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水资源，用能总体上不大，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1.2.1.4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

根据《德清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德环〔2024〕4号），项目位于湖州市德清县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120004）内。对照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2。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表 1-2 生态环境分区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空间分布约束	除化工集中区和县域内现有三类企业搬迁外（搬迁不新增排放总量），禁止新建其他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加强“两高”项目源头防控。综合条件较好的重点行业率先开展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标准。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属于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已完成节能审查登记备案，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企业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该项目属于湖州市碳排放评价 9+1 行业，但是不属于编制报告书的，无需开展碳排放评价。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地区削减目标。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推进工业集聚区“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现有工业集聚区内工业企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	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项目性质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能够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营运期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治理，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还未接通，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食堂废	符合

	中处理设施。	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严格控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等项目环境风险。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应急预案和风险防控体系建设，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涉及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项目实施后将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落实相关防控措施，严格控制环境风险。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标杆园区建设，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主要能源需求类型为电、水资源，用能总体上不大。	符合

1.2.2 与“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符合性分析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浙江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80 号）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依据“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有关事宜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072 号），三区三线中“三区”是指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国土空间。“三线”分别对应在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属于“三区三线”中的集中建设区，在“三区三线”中的“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管控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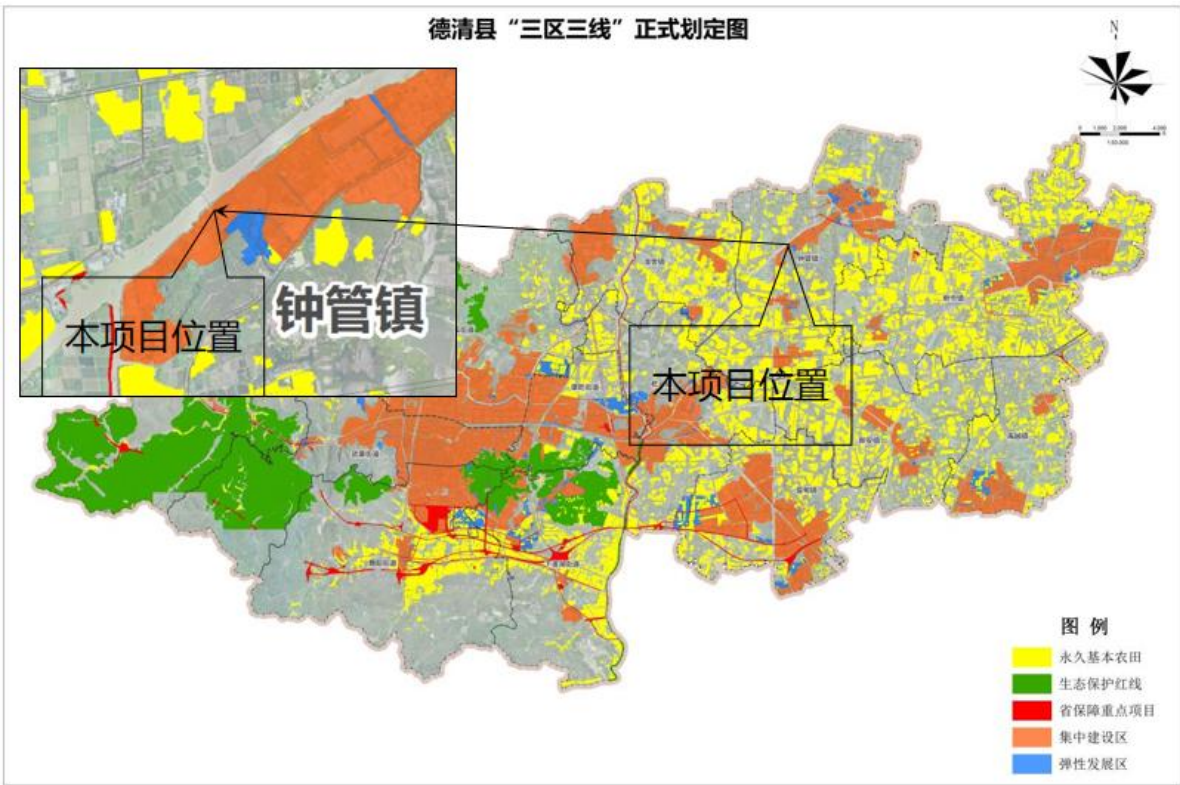


图 1-3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1.2.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

2022 年 6 月 23 日，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印发了《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959 号），对照该总体方案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3。由表可知，项目符合总体方案要求。

表 1-3 《太湖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总体方案》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督促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总磷许可排放浓度和许可排放量要求。持续强化涉水行业污染治理，基于水生态环境质量改善需要，大力推进印染、化工、造纸、钢铁、电镀、食品（啤酒、味精）等重点行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实施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和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实施管网混错接改造、管网更新、破损修复改造等，依法推动园区生产废水应纳尽纳。推进化工园区雨污分流改造和初期雨水收集处理，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实施化工企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明管输送、实时监测。	企业依法持证排污、按证排污，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严禁落地国家和本地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产品与项目，依法推动污染企业退出。继续推进城市建成区内造纸、印染、化工等污染较重企业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推动环太湖生态环境敏感区内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且不具备整治条件的企业依法关闭或搬迁至合规工业园。推进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重点排污企业逐步退出。除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外，太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项目不在太湖流域等重要饮用水水源地 300 米范围内，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符合
--	--	----

1.2.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2011 年 8 月 24 日，国务院第 169 次常务会议通过《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04 号）。对照管理条例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4。由表可知，项目符合管理条例要求。

表 1-4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性分析

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第二十八条 排污单位排放水污染物，不得超过经核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并应当按照规定设置便于检查、采样的规范化排污口，悬挂标志牌；不得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项目投产后严格执行总量控制制度，项目将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并设置标识牌。	符合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条例中禁止设置的行业。	符合
第二十八条 在太湖流域新设企业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现有的企业尚未达到清洁生产要求的，应当按照清洁生产规划要求进行技术改造，两省一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项目不在主要入太湖河道的河口 1 千米上溯至 5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	符合

（一）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二）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三）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米范围内。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一）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四）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五）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六）本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的行为。	项目不在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5000m 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 2000m 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 1 千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 1000m 范围内。	符合

1.2.5 《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

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水利部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共同印发《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相关条款如下所述：

优化开发区。对确有必要的符合区域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在污染治理水平、环境标准等方面执行最严格的准入条件，清洁生产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保护河口和海岸湿地，加强城市重点水源地保护。

长江三角洲地区。落实《长江经济带取水口排污口和应急水源布局规划》，沿江地区进一步严格石化、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环境准入，对于流两岸一定范围内新建相关重污染项目不予环境准入，推进石化化工企业向尚有一定环境容量的沿海地区集中、绿色发展。对太湖流域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及排放氮磷污染物的工业项目，不予环境准入；实施江、湖一体的氮、磷污染控制，防范和治理江、湖富营养化。严格沿江港口码头项目环境准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太湖流域，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新建原料化工、燃料、颜料的工业项目。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区域差别化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要求。

1.2.6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2022 年 3 月 31 日，浙江省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22]6 号）。对照该负面清单要求，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5。由表可知，项目符合负面清单要求。

表 1-5 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项目不在所列区域内。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项目不属于所列行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不涉及。	不涉及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	符合

	项目。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不涉及

1.2.7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1.2.7.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

1.2.7.2 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从技术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噪声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固废得到妥善处置，对所在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1.2.7.3 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本项目新增的 COD_{Cr}、NH₃-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的比例进行区域替代削减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因此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1.2.7.4 国土空间规划的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用地性质为二类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符合产业规划。因此项目建设符合《钟管镇镇区单元 ZG-01-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要求。

1.2.7.5 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

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的禁止准入类。

项目产品、设备、生产工艺不属国家及地方禁止、淘汰或限制发展类别，同时项目已在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30521-07-01-964572。

1.2.8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对照《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项目符合其中的“四性五不批”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内容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利用现有工业厂房进行生产，且根据前文所述，其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因此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的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物分别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的技术要求进行分析，其环境影响分析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污染物均采用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中的可行技术进行处理，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评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很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国家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超标因子为 O ₃ ，随着区域减排计划的实施，不达标区将逐步转变为达标区。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风险不大，环境风险可控，其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项目为新建项目，无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报告不涉及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等情况。	不属于不予批准的情形

1.2.9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

浙江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局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共同印发《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的通知（浙发改社会[2023]100 号）。对照负面清单要求，项目情况见表 1-7。

表 1-7 《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本负面清单适用于遗产区、缓冲区以外的核心监控区。核心监控区范围为京杭大运河浙江段和浙东运河主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具体边界由各设区市人民政府依据《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划定。	项目位于经开区（新市园），对照《湖州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项目距离江南运河约 8500m，不属于核心监控区。	不适用



图1-4 项目与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1.2.10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8 《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遗产构成总表

遗产类别			遗产内容	
大运河 水利工程遗产 (16)	河道 (5)	大 运 河 河 道	正河 (1)	江南运河
			支线运 河 (1)	頔塘
			人工引 河 (1)	太湖溇港（大钱港、濮溇、罗溇、汤溇、幻溇）
		城河、内河 (2)		頔塘故道、湖州城市河
	水源(1)	湖泊、水柜(1)		太湖
	交通与 漕运工 程设施 (10)	古桥系列(6)	代表 性古 桥 (6)	潮音桥、洪济桥、通津桥、晟舍塘桥、圣济桥、 双林三桥
			其它 有价 值的	小西街石梁桥、永丰桥、长发桥、新民桥、立新 桥、朱家桥、锦秀桥、兴隆桥、戴家村桥、菩萨 桥、酒仙桥、永昌塘桥、渡难桥、永安桥、龙带

			古桥群 (1)	桥、清风桥、长春桥、保安桥、得道桥、来凤桥、同兴桥、洗马桥、郝家桥、圣堂桥、芳广塘桥、太保桥、毓秀桥、高家桥、金济桥、永庆桥、庆云桥等
		码头 (3)	南浔客运码头、练市粮库码头、新市镇古码头	
大运河城镇和村落(4)	大运河城镇 (4)	湖州城	小西街历史文化街区、衣裳街历史文化街区	
			潘公桥、永安桥、霅溪馆旧址、清莲阁茶楼旧址、仁济善堂	
		南浔镇	南浔镇历史文化街区	
			南浔商会旧址、南浔丝业会馆、南浔天主教堂	
		新市镇	西河口等八片历史文化街区	
			望仙桥、太平桥、广福桥、驾仙桥、德源当、杨元新酱园	
		练市镇	练市镇历史文化街区	
			仁寿桥	
其他大运河物质文化遗产(6)	古建筑 (1)	含山塔		
	石刻 (1)	旧馆頔塘碑亭		
	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 (4)	南浔粮站总粮仓、敬业亭、练市粮站粮库、练市米厂圆筒仓		
大运河生态与景观环境 (2)		溇港圩田		
		湖荡湿地（苕溪）		
大运河相关非物质文化遗产 (3)		湖笔制作技艺、含山轧蚕花、湖州船拳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距离京杭运河约 8500m，不在《大运河（湖州段）遗产保护规划》种规划范围内，且周围无遗产目标。

1.2.11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

本环评对照该行动方案中的相关条款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具体见表 1-9。

表 1-9 《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符合性分析

内容	主要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全力开展工业	持续推进重点行业源头替代。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不得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因市场或工艺需求无法替代的，需达到国内先进生产工艺水平，并配套适宜高效治理设施。持续推进工业涂装、木质家具、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完成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	不涉及

污 染 治 理	100 家涉 VOCs 企业源头替代，实现重点行业“应替尽替”。		
	加快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培育一批大气污染防治绩效先进企业，提升我市大气污染防治水平。2025 年，全市开展绩效 A/B 级、引领性企业培育 110 家以上，新增绩效先进企业 35 家以上。12 月底，完成 12 家烧结砖企业整合关停或绩效 A 级排放改造、9 家水泥粉磨站整合关停或绩效引领性改造。	本项目不属于以砖瓦窑、耐火材料、玻璃、家具制造、工程机械、工业涂装等 43 个重点行业为对象，企业将按照当地政府部门要求，以绩效评级为抓手，推动工业企业对标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B 级及以上要求开展提级改造。	符合
	开展重点企业淘汰整治。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6 月底前，完成 43 台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淘汰更新，做到全面清零。11 月底前，对照《湖州市化工行业污染整治提升工作方案》完成全市 90 家化工企业装备水平、治污设施、排放监管等 30 项指标改造提升。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生产设备和型号规格均不在淘汰类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范围内，因此视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化工行业。	符合
	常态化做好管理减排。2025 年，全市新增纳入活性炭使用监管体系 435 家，实现“应纳尽纳”，12 月底前基本完成长兴县活性炭集中脱附中心主体工程建设。实施臭气异味消除攻坚，完成 7 个臭气异味治理项目。全面实施低效失效废气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针对治理工艺不适用、治理设备简陋、运行维护不到位、自行监测弄虚作假等 4 种低效失效情形，以涉工业炉窑、锅炉、VOCs 排放等企业为重点开展排查整治，确保 2025 年 9 月底前基本完成发现问题的整改。	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项目建成后企业定期维护废气治理设施。	符合
持 续 强 化 各 类 扬 尘 防 治	推动厂区洁化整治。督促各级物业管理保洁主体加强园区及周边道路清洗（清扫），企业落实厂区保洁及门前三包，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涉粉体企业须配备冲洗（雾炮）车辆和无组织颗粒物监测设施。	项目建成后将积极推动厂区洁化整治，定期清扫厂区及道路，减少颗粒物排放。	符合
统 筹 推	抓好餐饮油烟治理。落实源头管控，把好餐饮服务项目准入关，全面排查全市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治理情况，确保油烟净化设	本项目设置食堂，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2），	符合

进 城 乡 面 源 治 理	施或装置“应装尽装”。健全完善油烟净化设施或装置定期清洗维护制度，确保设施使用正常。加强重点区域日常巡查，杜绝油烟直排行为。	此外企业将定期清洗维护油烟净化装置，确保设施正常使用。	
强 化 开 展 污 染 应 急 管 控	实施夏季污染防治攻坚。制定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以降低臭氧浓度为重点，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管控。加强木质家具、钢结构、汽车零部件、包装印刷等行业污染防治，原则上实现“应替尽替”。加强储油罐油气回收，推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兼容轻型车车载油气回收系统（ORVR）。协调市政工程、工业企业优化涉 VOCs 作业安排，错峰开展施工，引导加油站装卸油避开臭氧易发时段（10:00—17:00）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产品为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属于钢结构行业，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抛丸废气经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湖州市 2025 年治气攻坚进位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1.2.12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对照 2022 年 12 月 6 日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10。

表 1-10 《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节选）符合性分析

序号	主要任务	要求	项目情况	结论
1	低效治理设施升级改造行动	各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设施排查，对涉及使用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技术的废气治理设施，以及非水溶性 VOCs 废气采用单一喷淋吸收等治理技术的设施，逐一登记入册，2022 年 12 月底前报所在设区市生态环境局备案。各地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普遍采用低效设施治理 VOCs 废气的突出问题，对照《浙江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要求，加快推进升级改造。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基本完成 VOCs 治理低效设施升级改造；2023 年底前，全省完成升级改造。2024 年 6 月底前，各地组织开展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等低效设施升级改造情况“回头看”，各地建立 VOCs 治理低效设施（恶臭异味治理除外）动态清理机制，各市生态环境部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VOCs）的排放。	不涉及

		定期开展抽查，发现一例、整改一例。		
2	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行动	各地结合产业特点和《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源头替代指导目录》（浙环发〔2021〕10 号文附件 1），制定实施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计划，确保本行政区域“到 2025 年，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使用比例分别降低 20 个百分点、10 个百分点，溶剂型胶粘剂使用量降低 20%”。其中，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 10 个重点行业，到 2025 年底，原则上实现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和胶粘剂“应替尽替”。（详见附件 4）到 2023 年 1 月，各上市报辖区内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和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源头替代政企协商计划，无法替代的由各市严格把关并逐一说明。2024 年三季度，各市对重点行业源头替代计划实施进度开展中期调度，对进度滞后的企业加大督促帮扶力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的汽车整车、工程机械整机、汽车零部件、木质家具、钢结构、船舶制造，不涉及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以及不涉及使用溶剂型胶粘剂的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	不涉及
5	产业集群综合整治行动	重点排查使用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等涉气产业集群。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在排查评估的基础上，对存在长期投诉、无组织排放严重、普遍采用低效治理设施、管理水平差等突出问题的产业集群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在“十四五”期间实现标杆建设一批、改造提升一批、优化整合一批、淘汰退出一批。	本项目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不涉及溶剂型工业涂料、油墨、胶粘剂、涂层剂或其他有机溶剂的家具制造、门窗制造、五金制品制造、零部件制造、包装印刷、纺织后整理、制鞋	不涉及
6	氮氧化物深度治理行动	钢铁、水泥行业加快实施超低排放改造，2023 年年底前，力争全面完成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2025 年 6 月底前，除“十四五”搬迁关停项目外，全省水泥熟料企业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各地组织开展锅炉、工业炉窑使用情况排查，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使用低效技术处理氮氧化物的在用锅炉和工业炉窑，应立即实施治理设施升级	本项目行业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	符合

		改造。加强锅炉综合治理，燃煤、燃油、燃气锅炉和城市建成区内生物质锅炉全面实现超低排放，城市建成区内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的生物质锅炉改用电、天然气等清洁燃料。加快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淘汰改造工作，力争提前完成“十四五”任务。加强工业炉窑深度治理，铸造、玻璃、石灰、电石等行业对照新国标按期完成提标改造；配备玻璃熔窑的平板玻璃（光伏玻璃）、日用玻璃、玻璃纤维企业对照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标准实施有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内河船舶、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推广应用，加快淘汰老旧柴油移动源。到 2025 年，全省国四及以下老旧营运货车更新淘汰 4 万辆，基本淘汰工厂厂区、旅游景区、游乐场所等登记在册的国二及以下柴油叉车。	造，不属于钢铁、水泥行业；项目不涉及锅炉与工业炉窑使用；项目原辅材料与成品委外运输，无营运货车；厂区无叉车。	
8	污染源强化监管行动	涉 VOCs 和氮氧化物排放的重点排污单位依据排污许可等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推动一批废气排放量大、VOCs 排放浓度高的企业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到 2025 年，全省污染源 VOCs 在线监测网络取得明显提升。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监管，2023 年 3 月底前，各地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备案旁路管理“回头看”，依法查处违规设置非应急类旁路行为。推动将用电监控模块作为废气治理设施的必备组件，2023 年 8 月底前，重点城市全面推动涉气排污单位安装用电监管模块，到 2025 年，基本建成覆盖全省的废气收集治理用电监管网络。	项目未纳入重点排污单位，无需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在线监测设备，将根据当地政府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控模块。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要求。

1.2.13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1。

表 1-11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

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深入实施“三线一单”。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加快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	符合

	推进“三线一单”成果在“两高”行业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重大项目选址中的应用。地方生态环境部门组织“三线一单”地市落地细化及后续更新调整时，应在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深化“两高”项目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承接钢铁、电解铝等产业转移地区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环境质量底线作为硬约束。	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2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钟管镇镇区单元 ZG-01-09 街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文件审批原则等要求。	符合
3	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以下称重点区域）内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本项目排放颗粒物严格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并严格执行区域削减替代。	符合
4	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鼓励使用清洁燃料，重点区域建设项目原则上不新建燃煤自备锅炉。鼓励重点区域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企业将提升清洁生产和污染防治水平。企业将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	符合
5	加强排污许可证管理。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在“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核发审查过程中，应全面核实环评及批复文件中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及区域削减措施落实情况，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加强现场核查，对不符合条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将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	符合

	件的依法不予许可。加强“两高”企业排污许可证质量和执行报告提交情况检查，督促企业做好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环境信息公开等工作。对于持有排污限期整改通知书或排污许可证中存在整改事项的“两高”企业，密切跟踪整改落实情况，发现未按期完成整改、存在无证排污行为的，依法从严查处。	工作。	
6	强化以排污许可证为主要依据的执法监管。各地生态环境部门应将“两高”企业纳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加大“两高”企业依证排污以及环境信息依法公开情况检查力度，特别对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两高”企业，应及时核查排污许可证许可事项落实情况，重点核查污染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量、无组织排放控制、特殊时段排放控制等要求的落实情况。严厉打击“两高”企业无证排污、不按证排污等各类违法行为，及时曝光违反排污许可制度的典型案例。	企业将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	符合
7	强化责任追究。“两高”项目建设单位应认真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未依法报批环评文件即擅自开工建设的“两高”项目，或未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擅自发生重大变动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责令立即停止建设，依法严肃查处；对不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的，依法责令恢复原状。对不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的“两高”项目，应责令按要求整改；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的，依法责令停止生产或使用，或依法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责令关闭。对审批及监管部门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职、把关不严的，依法给予处分，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地方政府落实“两高”项目生态环境防控措施不力问题突出的，依法实施区域限批，纳入中央和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本项目满足生态环境准入条件，将落实环评及“三同时”要求。	符合

1.2.14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对照《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要求进行符合性分析，见表 1-12。

表 1-12 《浙江省节能降耗和能源资源优化配置“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项目情况	结论
1	加强重点用能地区结构调整。以产业绿色低碳高效转型为重点，着力提升地区产业发展能级。杭州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	符合

	严格控制化纤、水泥等高耗能行业产能，适度布局大数据中心、5G 网络等新基建项目。宁波、舟山要严格控制石化、钢铁、化工等产能规模，推动高能耗工序外移，缓解对化石能源的高依赖性。绍兴、湖州、嘉兴、温州要严格控制纺织印染、化纤、塑料制品等制造业产能，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金华、衢州要着力控制水泥、钢铁、造纸等行业产能，推动高耗能生产工序外移，有效减少能源消耗。	区，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大幅提升单位增加值能效水平。	
2	以能源“双控”、碳达峰碳中和的强约束倒逼和引导产业全面绿色转型，坚决遏制地方“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建立能源“双控”与重大发展规划、重大产业平台规划、重点产业发展规划、年度重大项目前期计划和产业发展政策联动机制。研究制订严格控制地方新上“两高”项目的实施意见，对在建、拟建和存量“两高”项目开展分类处置，将已建“两高”项目全部纳入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强化对“两高”项目的闭环化管理。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四个一律”，对地方谋划新上的石化、化纤、水泥、钢铁和数据中心等高耗能行业项目进行严格控制。提高工业项目准入性标准，将“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降至 0.52 吨标准煤/万元，对超过标准的新上工业项目，严格落实产能和能耗减量（等量）替代、用能权交易等政策。强化对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以上高耗能项目的节能审查管理。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与年综合能耗分别为 0.1422 吨标准煤/万元与 105.17 吨标准煤（当量），低于“十四五”单位工业增加值能效控制标准的 0.52 吨标准煤/万元与年综合能耗 5000 吨标准煤。	符合
3	加大传统产业节能改造力度。以纺织、印染、造纸、化学纤维、橡胶和塑料制品、金属制品等高耗能行业为重点，全面实施传统制造业绿色化升级改造。加强节能监察和用能预算管理，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石油化工等新（改、扩）建项目严格实施产能、用能减量置换。推动纺织印染、化学纤维、造纸、橡胶和塑料制品、电镀等行业产能退出，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淘汰力度，全面完成“散乱污”企业整治。组织实施“公共用能系统+工艺流程系统”能效改造双工程，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项目采用先进生产技术与节能设备，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4	化工行业：大力推进膜蒸馏、亲和膜分离、膜催化反应器等绿色化工技术。推进流程工业系统节能改造，热泵辅助的精馏、干燥技术等节能改造工程。推进适用于化工行业循环水系统节能技术、零极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3130 钢压延加工、C3435 电梯、自动扶梯及升降机制造、C3461 烘炉、熔炉及电炉	不涉及

	距、氧阴极等离子膜烧碱电解槽节能技术、废盐酸制氯气等技术。对先进、节能显著的重点化工节能改造项目给予重点扶持。	制造、C3464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不属于化工行业。	
5	建立健全节能技术推广机制。加快突破一批符合先进能效标准、对能效提升具有重大推动力的节能技术和装备，尤其在石化、钢铁、水泥、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耗能行业领域，加大新技术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力度。加强对节能产品研发、设计和制造的投入，协同配置产业节能创新链，开展关键技术的研究和示范推广。鼓励国际节能新技术合作交流，鼓励省内企业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持续增强我省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企业将参与节能新技术新装备新产品相关领域合作，提高企业能效水平。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建设内容

2.1.1 项目由来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新增土地 10.8 亩，新增建筑面积 1.5 万平方米，购置购置数控液压剪板机、CO₂ 保护焊机、数控冲床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0.6 万吨直缝焊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的生产能力。本项目已通过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409-330521-07-01-964572。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 部令 第 16 号），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63 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和“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见表 2-1。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类别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6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其他	/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69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和“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 应属于登记管理, 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 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表 2-2 建设项目排污许可分类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1				
73	钢压延加工 313	年产 50 万吨及以上的冷轧	热轧及年产 50 万吨以下的冷轧	其他
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8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的	涉及通用工序简化管理的	其他

2.1.2 项目工程组成

表 2-3 建设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规模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 层, 建筑面积 3612.92m ² , 占地面积 3559.35m ² , 建筑高度 14.25m。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北侧, 共 3 层, 建筑面积 596.25m ² , 占地面积 198.75m ² , 建筑高度 10.95m, 2F、3F 为办公区。
	食堂	位于办公楼 1F, 198.75m ² 。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生产车间西南侧, 建筑面积约 850m ² 。
	成品区	位于生产车间东南侧, 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给。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给, 设 1 台 400kVA 的干式变压器。
	压缩空气	设置 1 台空压机。单台额定供气量为 0.36m ³ /min。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废气处理	(1) 下料、切割粉尘: 下料、切割粉尘比重较大, 经加强车间密闭后基本沉降在设备操作台附近。

		(2)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3) 打磨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经加强车间密闭后基本沉降。 (4) 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5) 食堂油烟废气：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DA002）。
	噪声防治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设施；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等。
	固废暂存与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10m ² ，危废仓库位于车间西北侧，10m ² 。一般固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一般固废仓库为一般防渗区；办公等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企业将按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依托工程	无。	

2.1.3 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4。

表 2-4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设计年生产能力	单位产品重量	年运行时间
1	直缝焊管	φ6099*16~φ1200*20	0.6 万 t	/	300d
2	电梯结构件	16#18#22#	2.5 万套	约 0.205t/套	
3	电炉结构件	EC-002	40 套	约 4t/套	
4	冷箱	1000 方~18000 方	25 台	约 15.5t/台	

2.1.4 主要生产设施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生产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所在位置
1	直缝焊管、电梯结构件、电炉结构件、冷箱生产加工线	数控液压剪板机	/	10	车间
2		CO ₂ 保护焊机	/	30	
3		数控冲床	/	8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3 千瓦	1	
5		数控激光切管机	3 千瓦	1	
6		手动火焰切割机	G03-100	12	
7		半自动火焰切割机	GC1-30	2	
8		行车	20t	4	
9		行车	10t	5	

10		空压机	0.36m ³ /min	1	
11		抛丸机	/	1	
12		锯床	/	2	
13		卷板机	/	2	
14		摇臂钻床	Z3050*16	2	
15		角磨机	/	15	
16	环保设施	布袋除尘装置	5000m ³ /h	1	车间外
17		油烟净化装置	4000m ³ /h	1	办公楼楼顶

2.1.5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	形态	包装/规格	最大储存量 (t)	备注
1	钢板	8000	固态	/	1500	/
2	槽钢	400	固态	/	50	/
3	角钢	300	固态	/	50	/
4	方管	280	固态	/	20	/
5	工字钢	2000	固态	/	50	/
6	H 型钢	2000	固态	/	100	/
7	无铅焊丝	400	固态	20kg/箱	50	/
8	混合气体 (液氩+CO ₂)	300	液态	/	3	/
9	液氧	100	液态	/	3	/
10	丙烷	6.3	液态	30kg/瓶	0.18	/
11	机油	0.08	液态	20kg/桶	0.04	/
12	液压油	0.4	液态	170kg/桶	0.34	/
13	钢丸	2	固态	/	0.5	/
14	布袋	0.1	/	/	0.1	定期更换布袋
15	自来水	1200	/	/	/	职工生活、生产用水
16	电	205 万 kwh	/	/	/	生产用电

2.1.6 主要原辅材料组分及理化性质

(1) 主要物料组分

表 2-7 焊丝化学成分

元素	C	Mn	S	P	Si	Cr	Ni	Mo	V	Cu
例值%	0.071	1.54	0.011	0.015	0.88	0.02	0.01	0.01	0.003	0.12

(2)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

表 2-8 主要物理理化性质分析

序号	化学品名称	理化性质
1	丙烷	化学式为 C ₃ H ₈ ，沸点为-43℃，闪点为-98℃，无色无气味气体。微溶于水，易燃气体。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急性毒性：大鼠经口 LD ₅₀ ：5800 mg/kg。
2	液氧	化学式为 O ₂ ，常温常压下为无色、无臭，无味气体。氧不可燃，但助燃。沸点为-183℃，闪点为 421.9℃。

2.1.7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年工作 300 天。

厂区设有食堂，不设宿舍。

2.1.8 平面布置及其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新建 4209 平方米建筑面积厂房组织生产。厂区，由北向南分别为：办公楼、生产车间。办公楼 1F 为食堂，2F、3F 为办公区域。生产车间西南侧为原料区，东南侧为成品区，北侧为加工区。企业四周情况如表 2-9 所示。

表 2-9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

方位	周围环境状况
东	空地、德清钟管中佳木制品厂
南	空地
西	浙江华源颜料股份有限公司
西北	老龙溪、农田、三家村
北	老龙溪

总平面布置将生产区和办公区分区布置,避免了生产对设计人员、办公人员的干扰。生产车间各功能划分清楚,各区域功能明确,物料顺畅,便于操作和管理,提高工作效率。排气筒及可能产污的设备设置在敏感目标下风向位置,满足环保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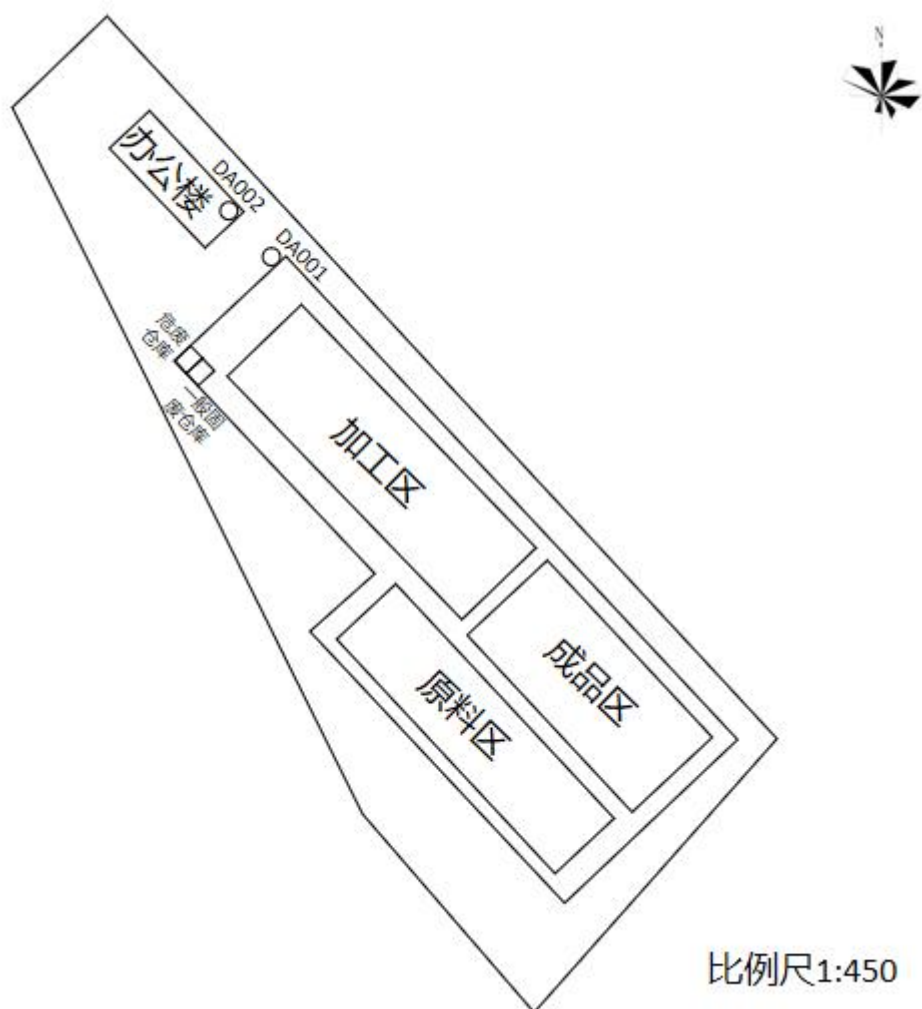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2.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及文字说明）

（1）直缝焊管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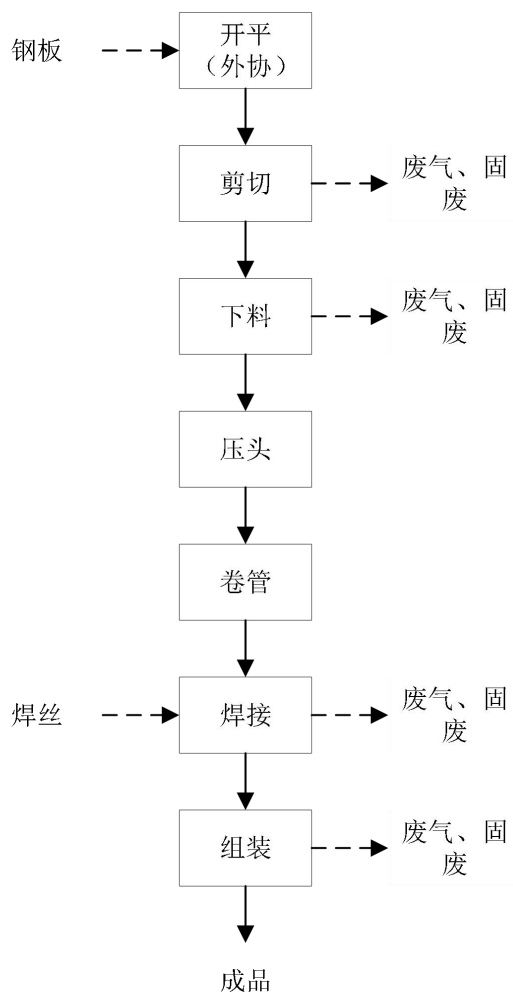


图 2-2 直缝焊管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剪切、下料：根据产品所需的规格、尺寸完成剪切操作，接着对上述板材进行下料（火焰切割），此过程会产生下料、切割粉尘和边角料。

②压头、卷管：之后对板材用卷板机进行压头，大致在板材的中段预先压出弧形，从而有利于后道的卷管操作，压头完成后，通过卷板机对板材卷成管状。

③焊接、组装：在接缝处进行焊接，制得直缝焊管的主体，但此时制得直缝焊管长度较短，因此需将多段焊管组装焊接起来，制得最终的成品。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尘。

（2）电梯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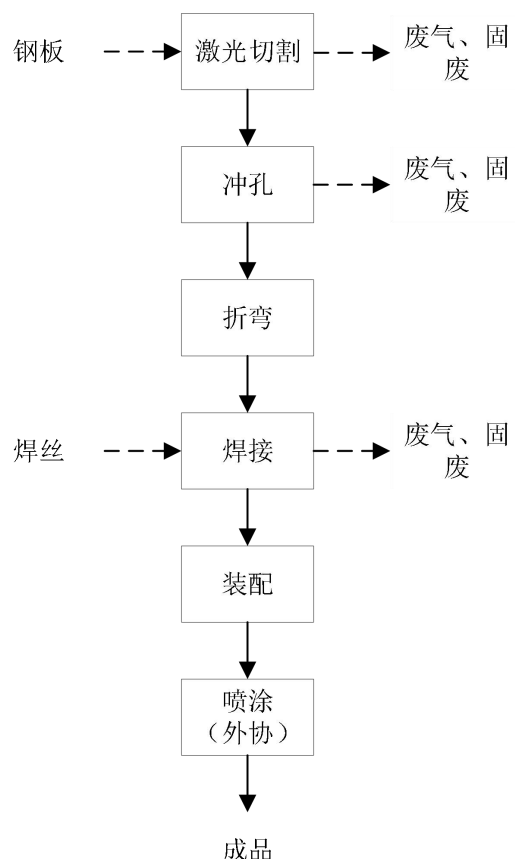


图 2-3 电梯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激光切割：根据产品各部件尺寸大小进行切割作业（激光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

②冲孔、折弯：对切割完的板材进行冲孔、折弯等机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边角料。

③焊接：将机加工后的部件焊接成一体，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尘。

④装配：将部件组装在一起，由外协单位进行喷漆，最终制得成品。

（3）电炉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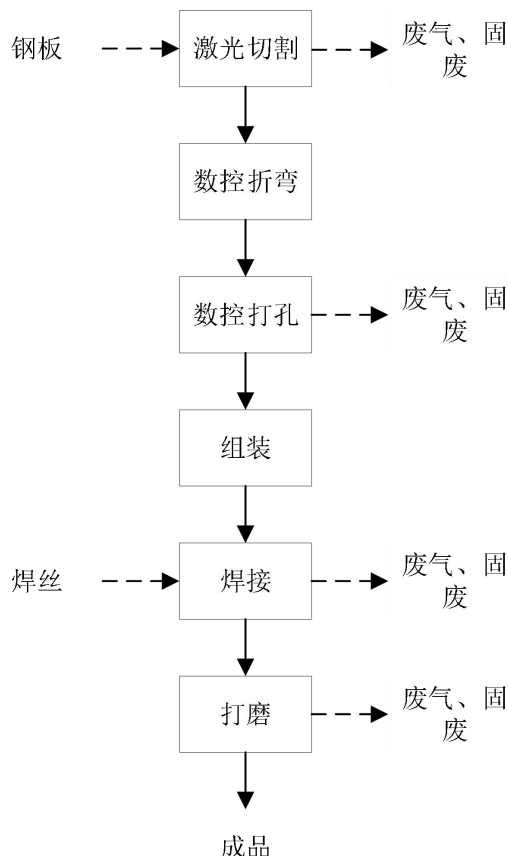


图 2-4 电炉结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激光切割：根据产品各部件尺寸大小进行切割作业（激光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

②数控折弯、数控打孔：对切割完的板材进行折弯、打孔等机械加工，此过程会产生下料粉尘、边角料。

③组装：将机加工后的部件组装在一起。

④焊接：对组装后产品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尘。

⑤打磨：使用手持角磨机对产品表面的毛刺进行人工打磨，此过程会产生打磨废气。

（4）冷箱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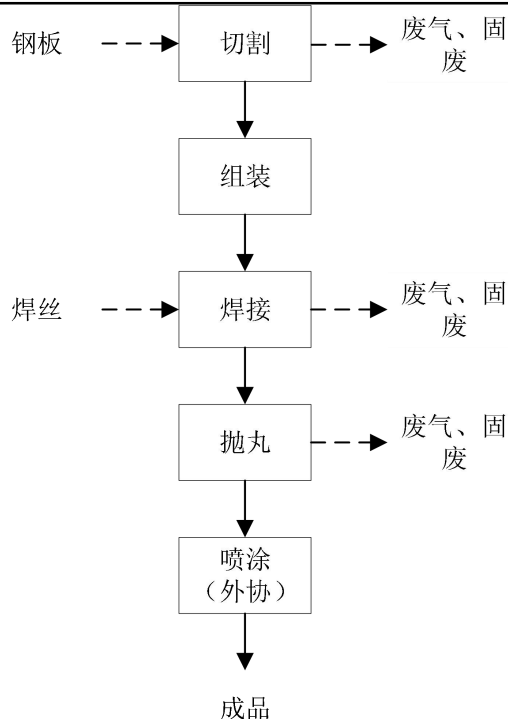


图 2-5 冷箱生产工艺流程图（噪声伴随工艺全过程）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①切割：根据产品各部件尺寸大小进行切割作业（激光切割），此过程会产生切割粉尘、边角料。

③组装：将切割后的板材组装在一起。

④焊接：对组装后产品进行焊接，此过程会产生焊接烟尘、焊渣及收尘。

⑤抛丸：通过抛丸机对产品进行抛丸处理，此过程会产生抛丸废气、废钢丸。

⑥喷涂：由外协单位进行喷漆，最终制得成品。

2.3 项目主要污染工序

表 2-10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一览表

污染类别	编号	污染源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YG1	下料、切割粉尘	切割、下料、机加工	颗粒物
	YG2	焊接烟尘	焊接	颗粒物
	YG3	打磨废气	打磨	颗粒物
	YG4	抛丸废气	抛丸	颗粒物
废水	YW1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COD _{Cr} 、NH ₃ -N、动植物油
固废	YS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YS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食堂固废
	YS3	生产固废	切割、下料、机加工	边角料
			焊接	焊渣及收尘
			原料使用完	废包装材料
			定期更换布袋	废布袋
			下料、切割、机加工	下料、切割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收集的粉尘
			钢丸损耗	废钢丸
			设备维保	废机油
			定期更换液压油	废液压油
			机油、液压油使用完	废油桶
			设备维护	含油废劳保
	YN1	机械噪声	机械设备运行	噪声

2.4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无原有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3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1 环境空气

对照《湖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常规污染因子的全年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40	55.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4	70	62.86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86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4	160	102.5	不达标

根据监测结果，德清县 2024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超标指标主要是 O₃，属于不达标区。

湖州市人民政府早在 2019 年已制定了《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进一步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推动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保障人民群众健康。相关内容如下：

总体目标：以改善城市空气质量、保护人体健康为基本出发点，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阶段目标：依据空气质量目标和达标期限，将空气质量改善任务按时间节点进行分解，2018-2020 年第一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5.0 $\mu\text{g}/\text{m}^3$ ，O₃ 污染恶化趋势得到遏制，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1-2023 年第二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2.0 $\mu\text{g}/\text{m}^3$ 以下，O₃ 浓度达到拐点，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2024-2025 年第三阶段，PM_{2.5} 年均浓度达到

30.0 $\mu\text{g}/\text{m}^3$ ，O₃ 浓度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PM₁₀、SO₂、NO₂、CO 稳定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随着当地大气污染减排计划的推进，大气污染情况将呈逐步下降的趋势，德清县将由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逐步向达标区转变。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的环境质量现状，环评引用德清亨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至 5 月 24 日的检测数据（报告编号：HZTY-2024-017），见表 3-2（本项目位于该项目的东北侧约 4600m，检测数据在三年以内，符合引用监测数据要求）。

表 3-2 总悬浮颗粒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值范围	标准限值	比标值范围	达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德清亨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4.5.17-5.24	TSP	0.205-0.221	0.3	0.68-0.74	100	0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总悬浮颗粒物日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图 3-1 特征污染因子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地表水环境

项目最终纳污水体均为洋溪港。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2015）》，其水功能编号为杭嘉湖 53，水功能区为洋溪港德清农业、工业用水区，水环境功能区为农业、工业用水区，目标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京杭运河韶村漾、含山断面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4 年度德清县环境质量状况报告书》中的监测数据，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位	高锰酸盐指数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水质类别
					2024 年
南湖二桥	3.8	0.25	0.13	29	Ⅲ类
北代舍桥	3.9	0.24	0.11	25	Ⅲ类
Ⅲ类标准值	≤6	≤1.0	≤0.2	/	/

由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最终纳污水体——洋溪港南湖二桥、北代舍桥断面水质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

3.3 声环境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项目西北侧紧邻龙溪港（有通航要求），因此西北侧厂界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4a 类标准，其余各侧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由于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生态环境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土地新建厂房组织生产，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3.5 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3.6 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新建厂房组织生产，用地范围内均已采取水泥硬化及防渗措施，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相关规定做好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四防措施”，排放废气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不存在大气沉降途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7 环境保护目标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方位	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经度	纬度				
1	环境空气	三家村	120°8'45.954"	30°37'51.913"	西北	382m	约 120 户，46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山后湾	120°9'8.108"	30°37'37.696"	东南	151m	约 12 户，50 人	
2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 类
3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Ⅲ类
4	生态	不属于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项目，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注：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规划保护目标。								

3.9 污染物排放标准

3.9.1 废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3-5。

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除 pH 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100
注：*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见表 3-6 和表 3-7。

表 3-6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 mg/L
1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0
2	氨氮	2 (4) ¹
3	总氮	12 (15) ¹
4	总磷	0.3

注 1: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9.2 废气

(1) 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抛丸废气

下料、切割粉尘、焊接烟尘、打磨废气、抛丸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8 污染物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3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 排气筒	1.0mg/m ³	企业边界

(2)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拟设置 1 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2 个基准灶头，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见表 3-9。

表 3-9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 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6	≥3, < 6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85	75	60

3.9.3 噪声

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项目西北侧紧邻龙溪港（有通航要求），因此西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 别	昼间
3 类	65
4 类	70
注：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3.9.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内容，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3.10 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中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 COD_{Cr}、NH₃-N、颗粒物。

表 3-11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入自然环 境的量 (t/a)	建议申请量 (t/a)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t/a)
生活 污水	水量	960	0	960	960	/
	COD _{Cr}	0.336	0.298	0.038	0.038	/
	NH ₃ -N	0.034	0.031	0.003	0.003	/
废气	颗粒物	21.449	18.125	3.324	3.324	6.648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

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排入自然环境的量分别为 0.038t/a 和 0.003t/a，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无需进行区域削减替代。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关于印发 2025 年湖州市建设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调剂实施办法的通知》（湖治气办〔2025〕7 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颗粒物总量按照 1:2 进行区域削减替代，削减替代量为 6.648t/a，由当地生态环境部门予以区域平衡。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1.1 废气

4.1.1.1 施工扬尘防治措施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评价要求建设方采取以下措施：

（1）保持施工场地路面的清洁，每天洒水 4-5 次。为减少施工扬尘，必须保持施工场地、进出道路以及施工车辆的清洁，可通过及时清扫，对施工车辆及时清洗，禁止超载，防止洒落等有效措施来保持路面的清洁。

（2）做好堆场的防护。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减少堆场的数量及堆放量，建筑垃圾等应及时清运；堆场设置于远离附近村落的场所，同时周边设置防风网；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

（3）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和、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拟建工程灰土拌和应尽可能采取设置相对集中式灰土拌和站方式进行，以避免扬尘对周围环境的直接影响，为进一步减少材料搅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用商品混凝土。

4.1.2 废水防治措施

（1）建设期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设期施工单位设置固定的施工人员生活场所和厕所等生活配套设施，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应经临时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建设期施工废水

本项目施工废水通过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并在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另土地平整后及时进行硬化和绿化，以减少雨水冲刷裸露地面产生的含砂雨水径流。施工废水与车辆冲洗水收集后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降尘洒水。

4.1.3 噪声防治措施

建设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地区影响较大，为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评价要求施工

单位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使机械保持最低声级水平。

（2）施工单位应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尤其夜间（22 时至次日凌晨 6 时）严禁高噪声设备进行施工作业，夜间如必须施工，需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取得夜间施工许可，方可施工；夜间严禁打桩等高噪声作业；施工单位应该避免在高考、中考等特殊时段进行施工。

（3）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4.1.4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建设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和构建筑物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等。

（1）建设期生活垃圾

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在垃圾集中堆放场地，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2）建设期建筑垃圾

①废土石方。项目基础开挖产生的土石方用于抬高地基和绿化用土，多余废土石方由施工方负责外运作综合利用，如作为施工填筑材料、绿化用土等。建设方应严格按照规范运输，安排专人负责清运，防止随地散落、随意倾倒建筑垃圾的现象发生。

②建筑废料。各种建筑材料（如砂石、水泥、砖、木材等）将产生大量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生态环境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将混凝土块连同弃土、砖瓦、弃渣等外运至指定的垃圾堆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它用封闭式废土运输车及时清运，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防止出现将垃圾随意倒入附近河道的现象。

③包装材料。包装材料则大部分可加以回收利用，在施工场内要设置专门场所进行回收和堆放，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4.2 营运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 废气

表 4-1 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工作时间 (h)	最大产生速率 (kg/h)
下料、切割	颗粒物	16.678	2400	6.949
焊接	颗粒物	3.676	2400	1.432
打磨废气	颗粒物	/	/	/
抛丸废气	颗粒物	1.095	300	3.65
食堂烹饪	油烟	0.0252	1200	0.021

表4-2 废气收集与治理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收集效率 (%)	处理能力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下料、切割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65	/	/	/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90	是
打磨	无组织	颗粒物	/	/	/	/	/	/	/
抛丸	有组织	颗粒物	90	5000	657	3.285	布袋除尘装置	98	是
	无组织				/	0.365	/	/	/
食堂烹饪	有组织	油烟	/	4000	5.25	0.021	油烟净化装置	65	是

表 4-3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名称	排放口基本情况					年排放 小时数 (h)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浓度 (mg/m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排气筒底部中心 坐标	排气筒 高度 (m)	排气筒 出口内径 (m)	烟气 速率 (m/s)	烟气 温度 (°C)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抛丸废气 (DA001)	E 120°8'59.858" N 30°37'42.373"	15	0.4	11.06	25	300	颗粒物	13.4	0.067	0.020	3.5	30
食堂油烟	E 120°8'58.168" N 30°37'43.715"	15	0.35	11.55	25	1200	油烟	1.838	0.007	0.009	/	2.0
无组织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年排放小时数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标准限值				

		(h)				速率 (kg/h)	浓度 (mg/m³)
生产车间	E 120°9'0.544" N 30°37'40.693"	2400	颗粒物	1.377	3.304	/	1.0

源强核算过程：**(1) 下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下料、切割、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下料、切割粉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 下料环节核算”中等离子切割产污系数为 1.1kg/t 原材料，氧/可燃气切割产污系数为 1.5kg/t 原材料，本项目钢板、槽钢、角钢、方管、工字钢、H 型钢用量为 12980t/a，其中使用激光切割的原辅料用量为 6980t/a，使用火焰切割的原辅料用量为 6000t/a，则下料、切割粉尘产生量为 16.678t/a。由于下料、切割粉尘比重较大，90%沉降在设备操作台附近，10%无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1.668t/a。

(2) 焊接烟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将会有焊接烟尘产生，焊接烟尘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物质，焊接烟尘主要成分为 Fe_2O_3 、 MnO_2 以及有害气体 CO 、 NO_x 和 O_3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9 焊接工段）， CO_2 保护焊使用实芯焊丝，颗粒物产生量为 9.19kg/t-原料，本项目焊丝使用量约为 400t/a，则焊接烟尘中颗粒物的产生量约为 3.676t/a。移动型烟尘净化器收集效率按 65%计，净化效率按 90%，则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1.526t/a。

(3) 打磨废气

本项目电炉结构件需要使用角磨机进行打磨，采用手工打磨，主要是对电炉结构件表面少量的毛刺进行清理，打磨量很少，不做定量分析。

(4) 抛丸废气

本项目冷箱生产过程中需要使用抛丸机进行抛丸，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机械行业系数手册-06 预处理），抛丸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2.19kg/t-原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需抛丸的钢材量为 500t/a，抛丸废气产生量为 1.095t/a。抛丸机作业时处于密闭状态，收集效率按 90%计，废气收集后经自带的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跟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处理效率按 98%计，风机风量 5000 m^3/h ，年工作时间为 300h，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抛丸废气产排情况表

排放口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有组织			无组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DA001	颗粒物	1.095	0.020	0.067	13.4	0.110

(5) 食堂油烟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均在食堂内就餐，厨房工作过程有油烟废气产生，主要产生于炒菜过程中。食堂食用油耗油系数为 7kg/100 人·d，一般油烟和油的挥发量占总耗油量的 2-4%（取均值 3%），则油烟的产生量为 25.2kg/a（年工作天数 300d，日工作时间 4h），单个基准灶风量为 2000m³/h，总风量为 4000m³/h，发生浓度约为 5.25mg/m³。为消除油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净化效率不低于 65%，则油烟的排放量为 8.82kg/a，排放浓度约为 1.838mg/m³。

4.2.1.3 排气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要求，制定本项目废气自行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4-5。

表 4-5 项目排气口设置情况及自行监测计划

污染源类别	排污口编号及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	DA001	一般排放口	120	3.5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DA002	一般排放口	2.0	/	DA002	油烟	1 次/年
无组织	厂界	/	1.0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6。

表 4-6 项目废气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气	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1）	颗粒物	监测 2 天，3 次/天
	食堂油烟排放口（DA002）	油烟	监测 2 天，5 次/天
	厂界	颗粒物	监测 2 天，4 次/天

4.2.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时，废气治理效率下降，处理效率仅为 50% 的状态进行估算，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和大气环境保护目标造成污染或影响。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表 4-7。

表 4-7 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投料粉尘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处理效率为 50%	颗粒物	335.4	1.677	0.5	2	立即停止生产，关闭排放阀，及时进行设备维修，及时疏散人群。

4.2.1.4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下料、切割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焊接烟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打磨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抛丸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抛丸废气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经核算，颗粒物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预计厂界无组织排放能够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项大气污染物经控制、处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4.2.1.5 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根据前文所述，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1124-2020），本项目所有废气所选用的污染治理措施均属可行技术，见表 4-8。

表 4-8 废气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项目	排放形式	规范可行技术	本项目污染防治技术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焊接	颗粒物	无组织	烟尘净化装置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是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湿式除尘	布袋除尘装置	是

4.2.1.6 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项目选址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属于不达标区，根据《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中明确的空气质量达标的主要路径，实现 2025 年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标。周边最近环境保护目标位于厂界东南侧 151m，各类废气污染物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源强不大，均能达到相应排放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在非正常工况下，企业生产工序产生的废气未经处理对大气环境排放，对厂界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大气环境会造成一定影响，环评要求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平时应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检修，在采取上述措施情况下，可大大降低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4.2.2 废水

4.2.2.1 产排污环节及废水源强分析

（1）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厂区设食堂，不设员工宿舍，实行一班制，每人每天用水量以 100L/人·d，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年用水量为 1200t，排污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t/a。生活污水的污染因子主要是 COD_{Cr}、NH₃-N、动植物油等，

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50mg/L、 $\text{NH}_3\text{-N}$: 35mg/L、动植物油: 50mg/L, 则污染物的产生量分别为 COD_{Cr} : 0.336t/a、 $\text{NH}_3\text{-N}$: 0.034t/a、动植物油: 0.048t/a。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 浓度分别为 COD_{Cr} : 300mg/L、 $\text{NH}_3\text{-N}$: 30mg/L、动植物油: 25mg/L, 则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 0.288t/a、 $\text{NH}_3\text{-N}$: 0.029t/a、动植物油: 0.024t/a, 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限值, 排入自然水体的主要污染物量为 COD_{Cr} : 0.038t/a、 $\text{NH}_3\text{-N}$: 0.003t/a、动植物油: 0.001t/a。

综上，本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艺/ 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纳管				污染物外排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废水 产生 量 t/a	产生浓 度 mg/L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 率%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a	纳管浓 度 mg/L	纳管 量 t/a	核算 方法	废水 排放 量 t/a	外排 浓度 mg/L	外排 量 t/a	
职工生 活	化粪池	生活 污水	COD _{Cr}	类 比 法	960	350	0.336	经隔油 池、化粪	14	类 比 法	960	300	0.288	类 比 法	960	40	0.038	2400
			NH ₃ -N			35	0.034	池预处	14			30	0.029			2（4）	0.003	
	隔油池		动植物 油			50	0.048	理后纳 管排放	50			25	0.024			1	0.001	

4.2.2.2 排污口设置及监测计划

根据导则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只排放生活污水的企业无需监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项目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 值、COD _{Cr} 、BOD ₅ 、NH ₃ -N、TP、SS、 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4 次/天

4.2.2.5 达标排放情况

(1) 污水处理达标排放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的各项水质指标能够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2) 接管可行性分析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前身为德清县钟管科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选址德清县钟管镇三墩村，设计处理规模为 1 万 t/d，目前运行负荷 60%左右，污水厂处理余量 0.4 万 t/d，服务范围为钟管镇集镇和钟管镇工业区在内的 7.06km² 范围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设计工艺使用活性污泥工艺（A²/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设计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本次评价收集了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的监督性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4-11。

表 4-11 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出水水质监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执行标准	监测项目	排放口浓度	标准限制	单位	是否达标
2025.1.1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中表 1 限值	pH 值	8.11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2.37	40	mg/L	是
		氨氮	0.037	4	mg/L	是
		总磷	0.0658	0.3	mg/L	是
		总氮	7.79	15	mg/L	是
2025.1.2		pH 值	8.09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2.68	40	mg/L	是
		氨氮	0.0605	4	mg/L	是
		总磷	0.06	0.3	mg/L	是
		总氮	8.269	12	mg/L	是
	2025.1.3	pH 值	8.08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4.57	40	mg/L	是
		氨氮	0.3839	4	mg/L	是
		总磷	0.0786	0.3	mg/L	是
	2025.1.4	总氮	6.542	12	mg/L	是
		pH 值	8.07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18.81	40	mg/L	是
		氨氮	0.0327	4	mg/L	是
	2025.1.5	总磷	0.0658	0.3	mg/L	是
		总氮	6.846	15	mg/L	是
		pH 值	8.07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2.17	40	mg/L	是
	2025.1.6	氨氮	0.0394	4	mg/L	是
		总磷	0.0691	0.3	mg/L	是
		总氮	7.63	15	mg/L	是
		pH 值	8.12	6-9	无量纲	是
		化学需氧量	24.01	40	mg/L	是
		氨氮	0.0151	4	mg/L	是
		总磷	0.0749	0.3	mg/L	是
		总氮	8.551	15	mg/L	是

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尾水排放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本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水量相对不大（排放量为 3.2t/d，占余量的 0.08%），污染物成分也比较简单，均为常规污染物，不会对其处理能力和处理效率产生影响，因此所排废水完全可以纳入浙江

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中处理。

4.2.3 噪声

4.2.3.1 预测模型

本环评采用环保小智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4.2.3.1预测参数

（1）噪声源强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源源强类比同类型项目，具体见表 4-12、4-13（注：表中坐标以厂界中心（120.150032,30.628114）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向为 Y 轴正方向）。

表 4-12 项目营运期设备设施噪声源源强（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dB(A)/m）		
1	布袋除尘装置风机	5000m³/h	-29.6	50.8	1.2	80/1	吸声、减振、隔声等	8：00-17：00
2	油烟净化器	4000m³/h	-36.4	60.1	12.2	80/1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 /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车间	数控液压剪板机,1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5.0）	吸声、减振、隔声等	-0.4	2.4	1.2	61.8	18.2	5.2	54.6	60.8	61.0	63.3	60.8	8: 00 -17: 00	20 (14+6)	40.8	41.0	43.3	40.8	1
2		CO ₂ 保护焊机,30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9.8）		-6.7	10.6	1.2	72.1	18.8	15.5	44.2	65.6	65.8	65.9	65.6			45.6	45.8	45.9	45.6	1
3		数控冲床,8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4.0）		-14.1	18.8	1.2	83.1	18.6	26.5	33.2	59.8	60.0	59.9	59.8			39.8	40.0	39.9	39.8	1
4		数控激光切割机	78/1		-18.5	23.3	1.2	89.4	18.2	32.8	26.9	53.8	54.0	53.8	53.9			33.8	34.0	33.8	33.9	1
5		数控激光切管机	78/1		-20.2	25.6	1.2	92.2	18.4	35.7	24.0	53.8	54.0	53.8	53.9			33.8	34.0	33.8	33.9	1
6		20t 行车,4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1.0）		-19.8	33.1	6	97.6	23.6	41.2	18.7	56.8	56.9	56.8	57.0			36.8	36.9	36.8	37.0	1
7		10t 行车,5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82.0）		21.4	-23.9	6	27.6	17.4	29.0	88.7	57.9	58.0	57.9	57.8			37.9	38.0	37.9	37.8	1
8		空压机	80/1		-35.8	41.6	1.2	114.5	17.1	58.0	1.7	55.8	56.1	55.8	65.0			35.8	36.1	35.8	45.0	1
9		抛丸机	80/1		-27.9	49.5	1.2	115.3	28.3	58.9	1.0	55.8	55.9	55.8	69.2			35.8	35.9	35.8	49.2	1
10		锯床,2 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1（等效后：78.0）		-32.5	39.4	1.2	110.7	18.2	54.2	5.5	53.8	54.0	53.8	56.1			33.8	34.0	33.8	36.1	1

11	卷板机,2 台 (按点 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		-29.5	35.9	1.2	106.1	18.1	49.6	10.1	53.8	54.0	53.8	54.6			33.8	34.0	33.8	34.6	1
12	摇臂钻床,2 台 (按 点声源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8.0)		-26.5	32.4	1.2	101.5	18.1	44.9	14.8	53.8	54.0	53.8	54.2			33.8	34.0	33.8	34.2	1
13	角磨机,15 台 (按 点声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1.8)		-11.1	31.8	1.2	90.9	29.3	34.6	25.4	57.6	57.7	57.6	57.7			37.6	37.7	37.6	37.7	1
14	手 动 火 焰 切 割 机,12 台 (按点声 源组预测)	70/1 (等效后: 80.8)		9.7	8.6	1.2	59.8	29.9	3.4	56.6	56.6	56.7	61.1	56.6			36.6	36.7	41.1	36.6	1
15	半自动火焰切割 机,3 台 (按点声源 组预测)	75/1 (等效后: 79.8)		5.1	12.8	1.2	66.0	29.1	9.6	50.4	55.6	55.7	56.4	55.6			35.6	35.7	36.4	35.6	1

4.2.3.3 预测结果

本项目正常运行工况下，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4。

表 4-14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一览表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南侧	48.6	-49.6	1.2	昼间	46.4	65	达标
西南侧	-7.4	-37.5	1.2	昼间	51.9	65	达标
西北侧	-44	37	1.2	昼间	63.5	70	达标
东北侧	-22.9	56.1	1.2	昼间	64.8	65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实施后，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各侧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质量的影响不大。

4.2.3.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噪声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备注
厂界噪声	厂界	Leq (A)	1 次/季，昼间一次	日常监测
注：企业夜间不生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企业自行验收，废水竣工验收监测计划，见表 4-16。

表 4-16 项目噪声竣工验收监测计划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废产生、利用或处置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按每人每天产生 1.0kg 计，年生产天数为 300d，则每年

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类别为 SW64 其他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99-S64，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2）食堂固废

本项目职工定员 40 人，食堂内泔水、废弃食物等食堂固废按 0.2kg/人·d，年工作天数以 300d 计，则食堂固废的产生量为 2.4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61 厨余垃圾，废物代码为 900-002-S61。食堂固废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

（3）生产固废

1) 边角料

本项目营运期在下料、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金属边角料，产生量按原料使用量的 10%计，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钢板、槽钢、角钢、方管、工字钢、H 型钢总量为 12980t/a，则本项目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298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2) 焊渣及收尘

本项目在焊接过程中会产生废焊渣和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净化器处理后收集尘约 2.150t/a，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焊渣产生量约占焊材料用量的 10%，则焊渣的产生量约为 40t/a，因此焊渣及收尘产生总量为 42.150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99-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3)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实心焊丝采用纸箱包装，包装规格为 20kg/箱，空箱重量为 0.5kg，年产生量为 10t/a，该废物属于一般固废，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5-S17，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废布袋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需要定期更换布袋，由此会产生废布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更换周期约每年一次，企业共设计 1 个布袋除尘装置，布袋数量约为 100 个，单个布

袋重量为 1kg，则布袋废布袋产生量约为 0.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废物种类为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9-S59，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下料、切割粉尘

本项目切割、机加工过程会产生下料、切割粉尘粉尘，大部分沉降在设备操作台附件，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收集的下料、切割粉尘粉尘量为 15.011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装置收集抛丸废气，根据上文源强分析，收集的粉尘量为 0.965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废钢丸

本项目抛丸机通过钢丸对产品进行抛丸，钢丸多次使用会出现损耗，此时需要进行更换，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钢丸的损耗量为 0.3%，钢丸用量为 2t/a，废钢丸的产生量为 0.006t/a，对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废物种类为 SW17 可再生类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01-S17。集中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废机油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会产生一定量废机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机油总用量为 0.08t/a，机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约 20%，则废机油产生量为 0.064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9) 废液压油

本项目营运期数控冲床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液压油总用量为 0.4t/a，液压油使用过程中会产生损耗，损耗约 20%，则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0.3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固废属于危险固废，废物类

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0) 废油桶

本项目机油年用量 0.08t/a，包装规格为 20kg/桶，每年产生废机油桶 4 个，液压油年用量 0.4t/a，包装规格为 170kg/桶，每年产生废液压油桶 3 个，根据企业资料，每个废机油桶的重量约为 3kg，废液压油桶的重量约为 20kg，则废油桶的产生量共为 0.072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集中收集后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含油废劳保

本项目生产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废劳保，预计年产生量 0.5t/a。故本项目含油废劳保的产生量为 0.5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该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但该固废已列入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4.2.4.2 固体污染源强核算及环境管理要求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 (t/a)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防治措施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	SW64 900-099-S64	12	生活垃圾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食堂固废	食堂就餐	固态	/	SW61 900-002-S61	2.4	食堂固废	/	1 天	/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3	边角料	切割、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298	边角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4	焊渣及收尘	焊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42.150	焊渣及收尘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5	废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完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10	废包装材料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6	废布袋	定期更换布袋 除尘装置中的布袋	固态	一般固废	SW59 900-009-S59	0.1	废布袋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7	下料、切割粉尘	切割、机加工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15.011	下料、切割粉尘	/	1 天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8	收集的粉尘	布袋除尘装置收集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965	收集的粉尘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9	废钢丸	钢丸损耗	固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0.006	废钢丸	/	1 年	/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10	废机油	设备维保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0.064	废机油	废机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11	废液压油	定期更换液压油	液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0.32	废液压油	废液压油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12	废油桶	机油使用完	固态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072	废油桶	废油桶	1 年	T, I	委托资质单位 进行处置
13	含油废劳保	设备维保	固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5	废机油、废 液压油	废机油、 废液压油	1 个月	T/In	委托当地环卫 部门清运处理

由表 4-17 可知，本项目实施后各项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本项目所在厂区将建立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堆放场所须按防雨淋、防渗漏等要求设置，危险废物存放容器必须加盖密闭，防止泄漏。各类废物由密闭容器收集后暂存在暂存场地内，不得露天放置。放置场所做好地面的硬化防腐，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1)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车间西北侧	10m²	隔离储存、密封包装	10t	1 年
2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隔离储存、密封桶装		1 年
3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1 年

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于车间西北侧，占地面积约 10m²，所有危险固废的收集和暂存都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执行，暂存点为防腐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2) 一般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设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1) 根据 GB 18599-2020，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不相容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设置不同的分区进行贮存。

②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不得进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③贮存场运行企业应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并按照国家档案管理等法律法规进行整

理与归档，永久保存。

④贮存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应符合 GB 15562.2 的规定，并应定期检查和维护。

2) 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本环评提出如下管理要求：

①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发起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和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等信息。承运人一车（船或其他运输工具）次同时为多个移出人转移工业固体废物的，每个移出人应当各自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②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大且单类工业固体废物平均每日通过道路运输车辆转移 5 批次及以上的移出人，可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按日填写、运行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转移多类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分别填写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

③因应急处置等特殊原因无法通过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填写、运行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移出人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省固体废物治理系统中补录所有转移信息。

4.2.5 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避免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物主要为 COD、NH₃-N、动植物油，均属于非持久性污染物，不属于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由前文可知，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不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管控指标中的污染因子。

厂区应划分为非污染区和污染区，污染区分为一般污染区、重点污染区及特殊污染区。非污染区可不进行防渗处理，污染区则应按照不同分区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

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内容要求。厂区污染防治区分布见表 4-19 和图 4-1。

表 4-1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区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危废仓库	黏土层 $\geq 1\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7}\text{cm/s}$ ；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材料 $\geq 2\text{mm}$ ，渗透系数 $\leq 10^{-10}\text{cm/s}$
	中-强	难			
	弱	易			
一般防渗区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text{cm/s}$
	中-强	难	重金属、持久性污染物	无	/
	中	易			
	强	易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办公等其他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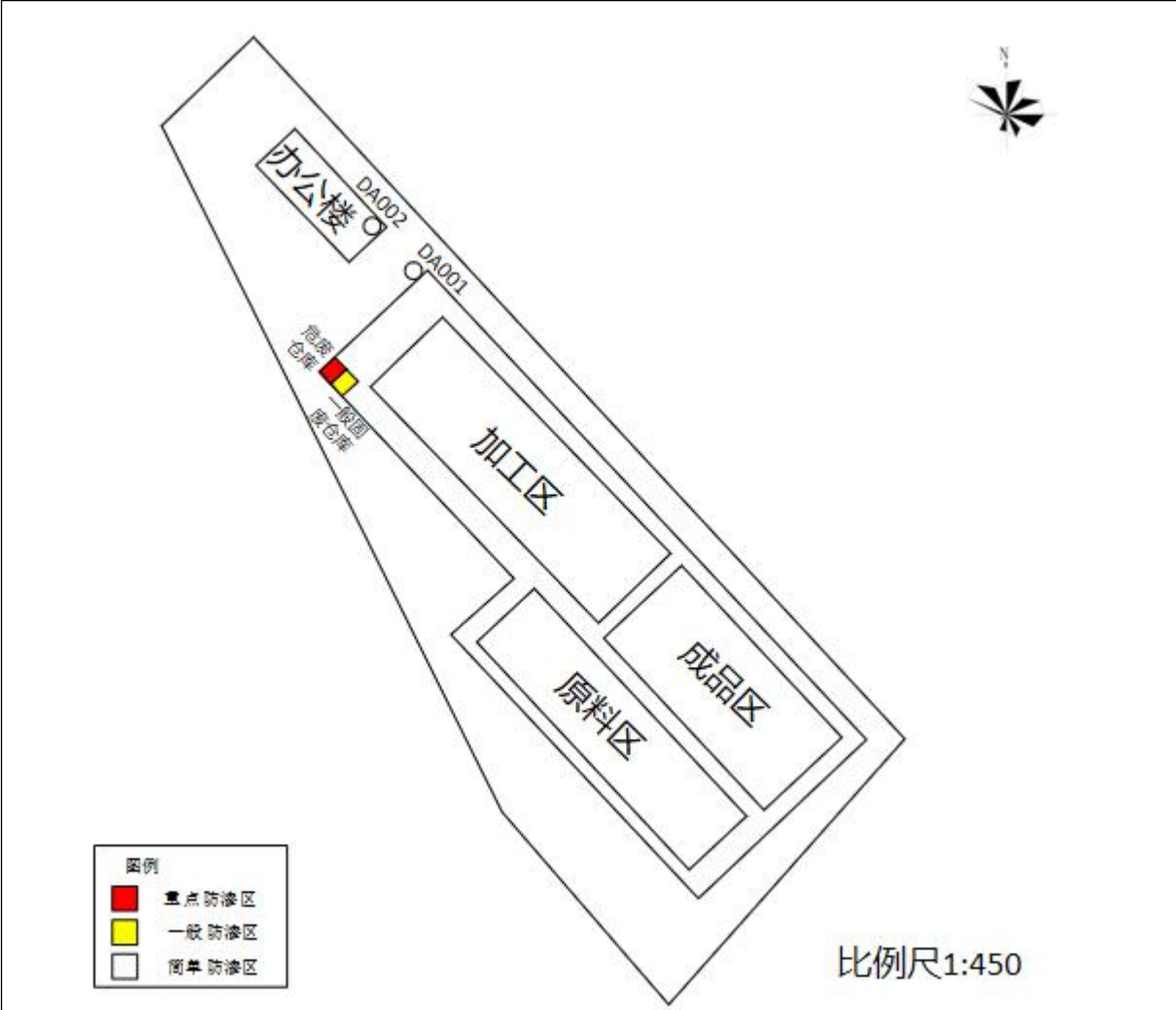


图 4-1 分区防渗示意图

4.2.6 生态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属于工业区，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2.7 环境风险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分布及影响途径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物质及影响途径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1	危险废物仓库	危废暂存区	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油桶等	泄漏、火灾	地表径流、土壤渗透、大气扩散
2	生产车间	废气处理	颗粒物	装置故障、废气	大气扩散

		装置		超标排放	
3	生产车间	原料存放区	丙烷等	泄露、火灾	大气扩散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是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其临界量比值Q值计算见表4-21。

表4-21 建设项目危险物质Q值计算结果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Q
危险废物	0.456	50	0.00912
机油	0.08	2500	0.000032
液压油	0.54	2500	0.000216
丙烷	0.18	10	0.018
合计			0.027368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仍 $Q < 1$ ，无需设置环境风险专项评价。可能存在化学品泄露和发生火灾以及末端处置过程中废气、废水事故性排放所引起的风险，对当地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造成影响。企业要从多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力争通过系统地管理、合理采取风险防范应急措施，提升员工操作能力，把此类风险事故降到最低，使得项目风险水平维持在较低水平。

（1）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为保证各物料仓储和使用安全，本项目各物料的存储条件和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文件中的要求执行，并有严格的管理。

b) 总平面布置严格遵守国家颁布的有关防火和安全等方面规范和规定，在危险源布置方面，充分考虑厂内职工安全，一旦出现突发性事件时，对人员造成的伤害最小。总平面布置要根据功能分区布置，各功能区，装置之间设环形通道，并与厂外道路相连，利于安全疏散和消防。

c) 在生产装置、仓储区等附近场所以及需要提醒人员注意的地点均应按标准设置各种安全标志，凡需要迅速发现并引起注意以防止发生事故的场所、部位，均按要求涂安全色。

d) 车间、仓储区布置需通风良好，保证易燃、易爆和有毒物质迅速稀释和扩散。

e) 液体危险废物存放于密闭容器中，危废仓库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可以有

效防止少量液体泄露造成的地下水、土壤污染。一旦发现上述液体出现少量泄露的情况，立即使用黄沙、吸附棉等其他吸附材料进行吸附，防止进一步扩散，收集的废液或吸附物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a) 控制与消除火源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等进入易燃易爆区；使用防爆型电器；安装避雷装置；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危险废物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定期委托处置。

b) 加强管理、严格纪律，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3）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a) 原料存放点阴凉通风，远离热源、火种，防止日光曝晒，严禁受热。库内照明应采用防爆照明灯，存放点周围不得堆放任何可燃材料。

b) 危废仓库从严建设，进一步根据《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完善。同时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管理制度和管理程序，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性质分类收集并有专人管理，进行监督登记并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器材和物资、每年进行预案演练，完善风险防控系统。

c) 对员工进行日常风险教育和培训，提高安全防范知识的宣传力度。企业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从控制过程减少了风险事故的发生。

（4）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

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a) 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b) 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

（5）应急要求

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的目的是为发生风险事故时，能以最快的速度发挥最大的效能，有序的实施救援，尽快控制事态的发展，降低事故造成的危害，减少事故造成的损失。

（6）环保设施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 号），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实施。本项目中布袋除尘装置属于重点环保设施。

1）设计阶段。企业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建设部门核发的综合、行业专项等设计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自行开展或组织环保和安全生产有关专家参与设计审查，出具审查报告，并案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2）建设和验收阶段。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方案和相关施工技术标准、规范施工。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

3）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连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要严格执行吊装、动火、登高、有限空间、检维修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落实安全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配齐应急处置装备，确保环保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4.2.9 环保设备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130 万元，约占其总投资的 1%，环保投资估算具体见表 4-22。

表 4-22 环保工程投资估算表

序号	类别	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名称	投资估算	备注
1	施工期	临时垃圾堆放场、临时隔声围护措施等、临时化粪池	10 万元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

					垃圾处理及噪声防治
			车辆冲洗装置、隔油沉淀池	10 万元	车辆冲洗废水处理
			洒水抑尘、材料遮盖等所需设施	10 万元	行驶扬尘、堆场扬尘等处理
			临时排水渠道等生态保护和水土流失防止措施	20 万元	生态保护及施工物质流失防治
			水土保持治理费	15 万元	水土流失防治
2	运营期	废水	化粪池、隔油池、污水管网等	10 万元	/
		废气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布袋除尘装置、油烟净化器、风机、管路、排气筒等	20 万元	焊接烟尘、抛丸废气、食堂油烟废气等收集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隔声门窗、设备养护等	10 万元	噪声防治。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	20 万元	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
		环境风险	分区防渗、应急物资等	5 万元	/
合计			130 万元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施工期	施工扬尘	颗粒物	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每天洒水 4-5 次；定期洒水，保持堆料湿度；大风天气停止灰土拌合、开挖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汽车尾气	NO _x 、非甲烷总烃	施工现场均较开敞，有利于空气扩散。	
	营运期	抛丸废气 DA001	颗粒物	密闭收集后，经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进行高空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废气 DA002	油烟	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于食堂屋顶高空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规模标准
		厂界	颗粒物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期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德清县洛舍镇杨树湾污水处理有限公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施工废水	COD _{Cr} 、SS	完善施工场地内临时排水系统，施工场地四周设截水沟防止雨水直接进入周边水体，对土地进行硬化和绿化。	/
	营运期	生活污水	NH ₃ -N、COD _{Cr} 、动植物油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清运至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待污水管网敷设完成后纳管排入浙江德清泓晟水务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声环境	施工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采用先进施工设备和工艺，平时注意机械保养；合理组织施工作业流程，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的工作时间；施工车辆经过周边居民住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宅等环境敏感目标时应减速慢行，严禁鸣笛。	
		振动	振动	将施工现场的固定振动源相对集中；优化施工方案，在环境振动背景值较高的时段内进行高振动作业，限制夜间进行有强振动污染严重的施工作业。	/
	营运期	机械噪声	噪声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
固体废物	施工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定点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建筑垃圾	废土石方及建筑废料	作场地填土或外运作综合利用。	/
			包装材料	集中后加以回收利用。	/
	营运期	生活固废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本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食堂固废	食堂固废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	边角料	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焊渣及收尘		
			废包装材料		
			废布袋		
			下料、切割粉尘		
			收集的粉尘		
			废钢丸		
		废机油	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执	
废液压油					
废油桶					

			含油废劳保	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行，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仓库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text{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text{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避免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火灾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废气事故排放的防范措施；事故、消防水收集系统安全对策；应急要求等。详见第四章环境风险评估。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制度建设 投产后，企业应成立环境保护管理领导小组的组织架构，并设置环保科，指派一名领导分管环保工作，配备技术力量较强的环保管理人员，定期对公司所有环保设施进行监督管理，并明确环保责任，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从上而下形成一整套环保管理网络，有效地保证环保工作有序地开展。 （2）“三同时”管理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3）竣工自主环保验收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对企业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要求如下：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4）核发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规定，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对照名录，本项目分类归属于“二十六、黑色金属冶炼				

	和压延加工业 31，73 钢压延加工 313 其他”和“二十九、通用设备制造业 34，83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其他”，应属于登记管理，见表 2-2。根据名录第四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登记。 （5）信息公开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全面推进建设单位环评信息全过程公开。公开环评报告编制信息、公开环评报告全本、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信息、公开建设项目建成后的信息。
--	---

六、结论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选址于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区。项目建设符合生态环境分区、城乡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符合规划环评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即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同时项目建设符合《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中的“三线一单”要求；符合《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中的“四性五不准”要求。

综上，本环评认为，项目的建设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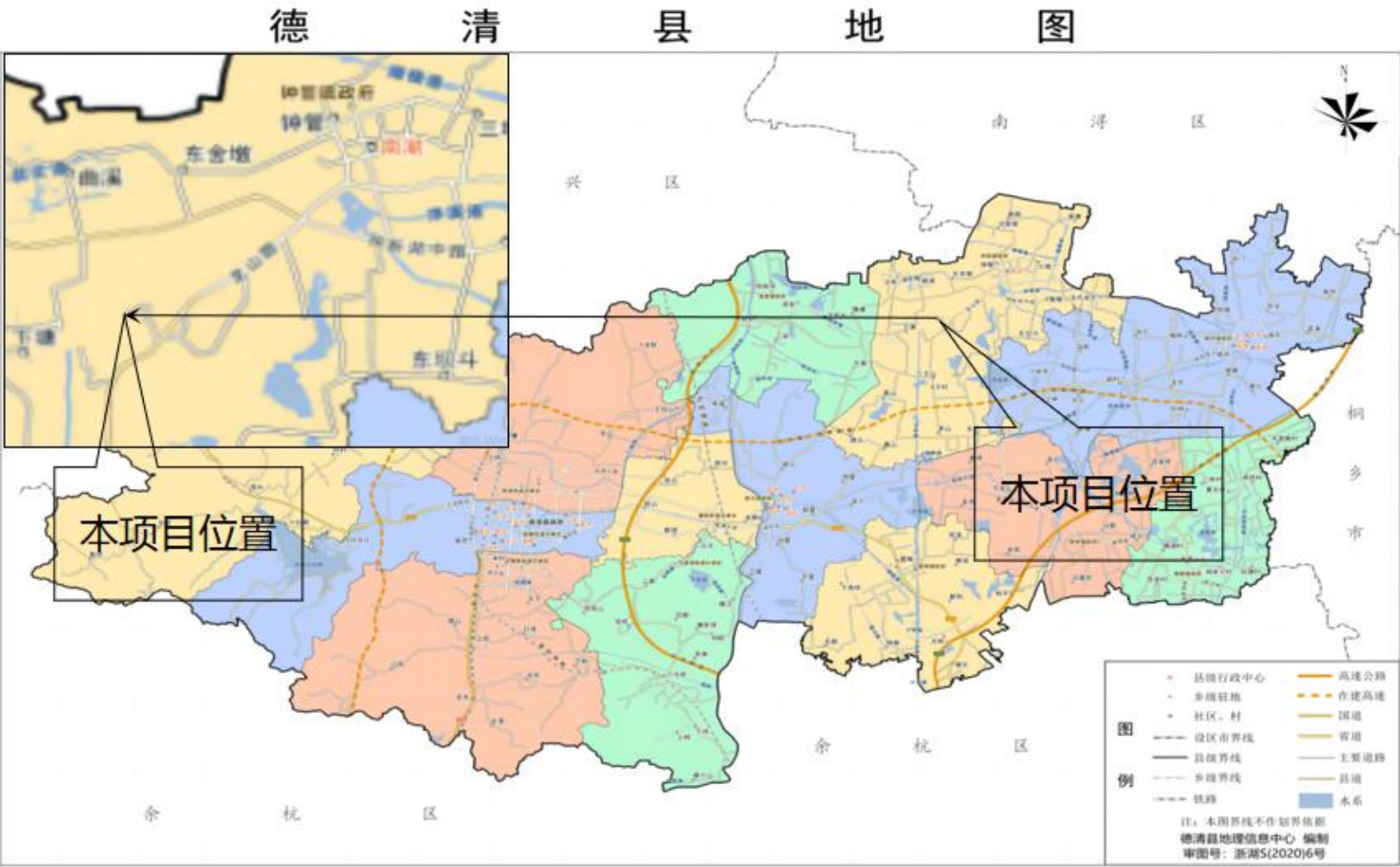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3.324	/	3.324	+3.324
废水	废水量	/	/	/	960	/	960	+960
	COD _{Cr}	/	/	/	0.038	/	0.038	+0.038
	NH ₃ -N	/	/	/	0.003	/	0.003	+0.003
	动植物油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2	/	12	+12
	食堂固废	/	/	/	2.4	/	2.4	+2.4
	边角料	/	/	/	1298	/	1298	+1298
	焊渣及收尘	/	/	/	42.150	/	42.150	+42.150
	废包装材料	/	/	/	10	/	10	+10
	废布袋	/	/	/	0.1	/	0.1	+0.1
	下料、切割粉尘	/	/	/	15.011	/	15.011	+15.011
	收集的粉尘	/	/	/	0.965	/	0.965	+0.965
	废钢丸	/	/	/	0.006	/	0.006	+0.006
危险废物	废机油	/	/	/	0.064	/	0.064	+0.064
	废液压油	/	/	/	0.32	/	0.32	+0.32

	废油桶	/	/	/	0.072	/	0.072	+0.072
	含油废劳保	/	/	/	0.5	/	0.5	+0.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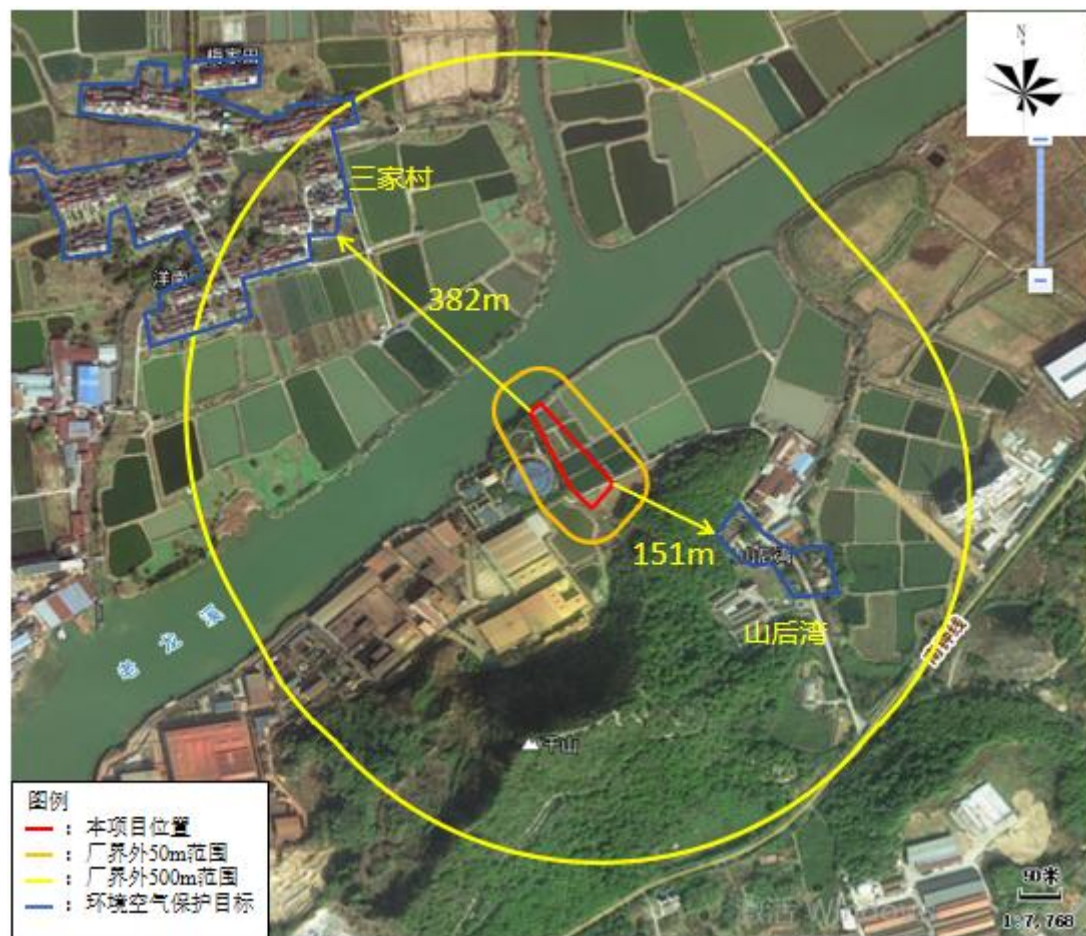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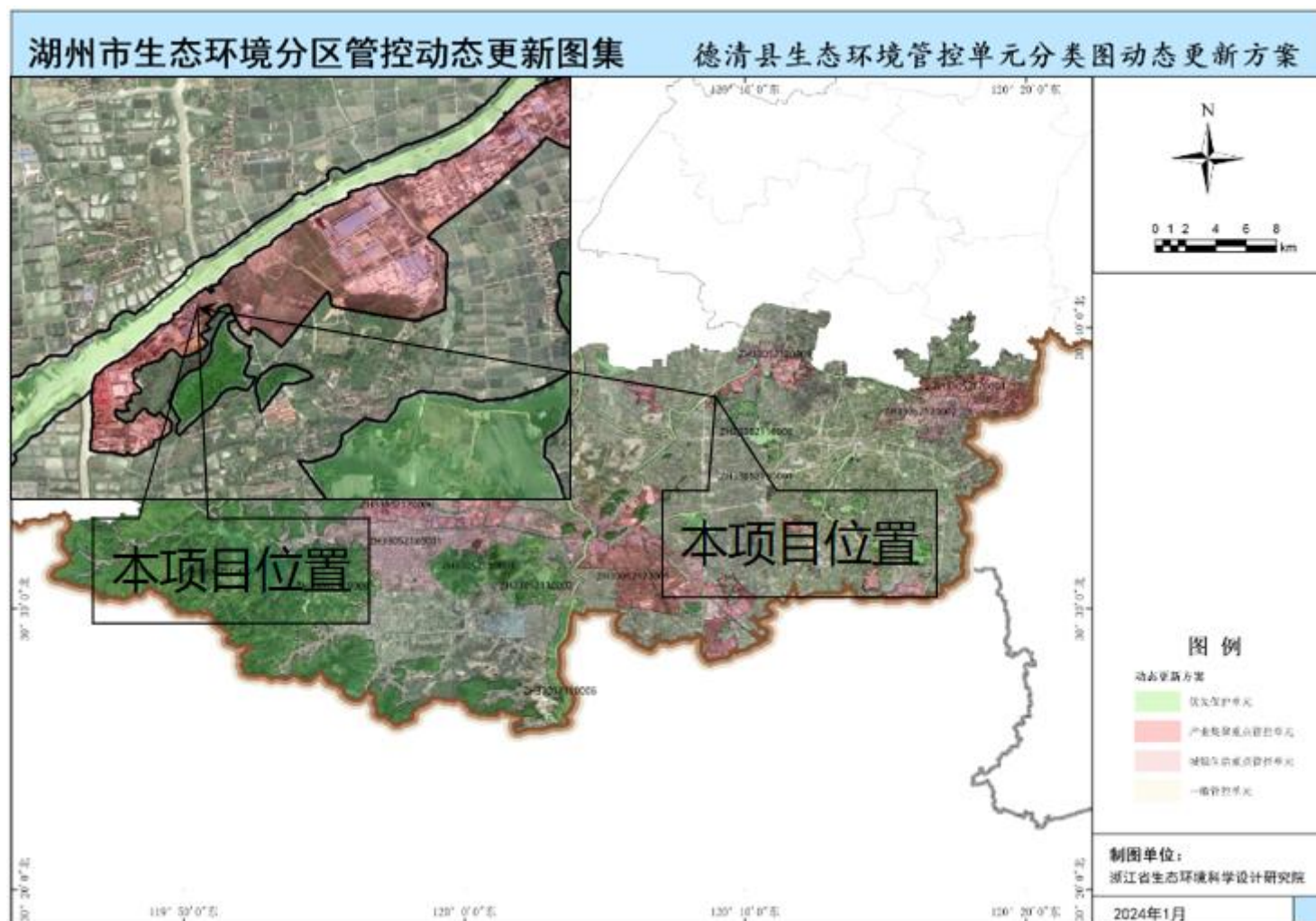
附图2 建设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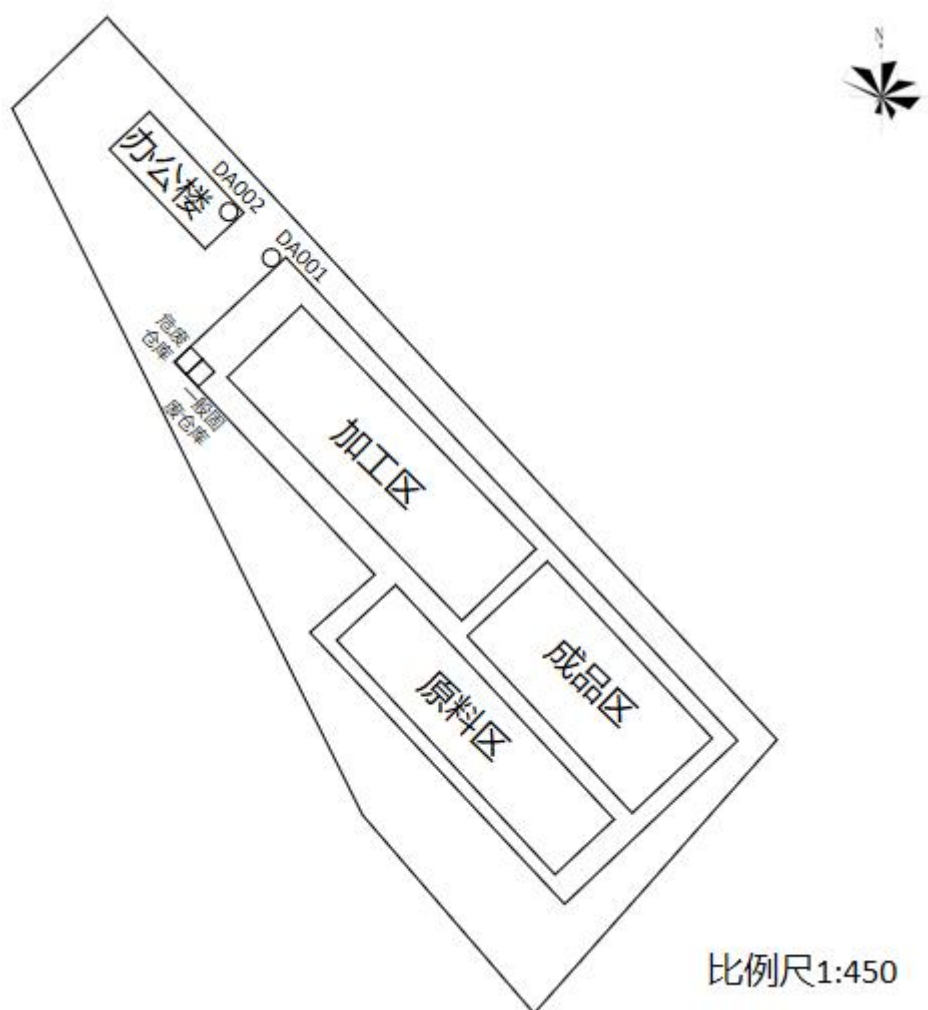
附图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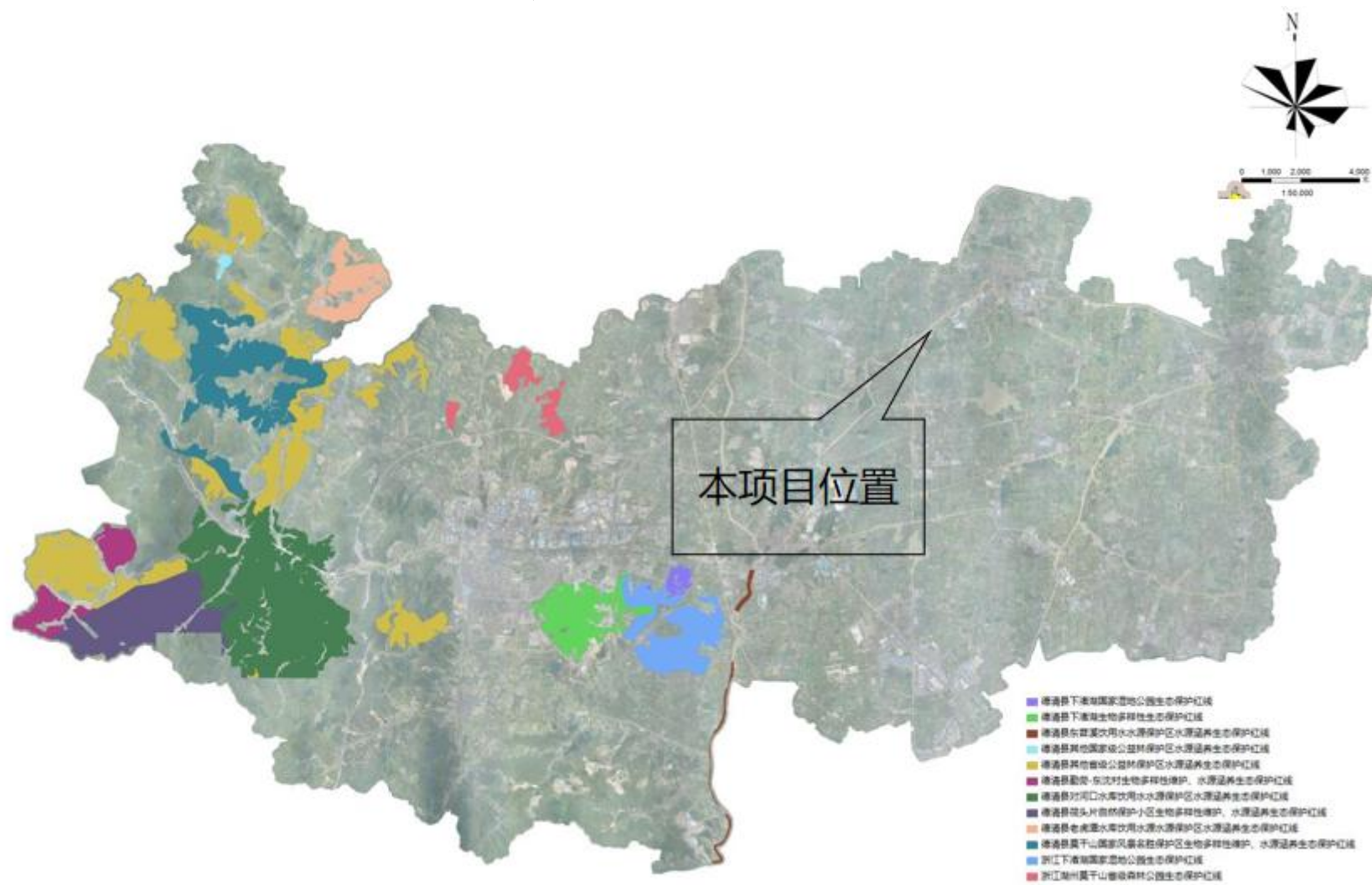
附图4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分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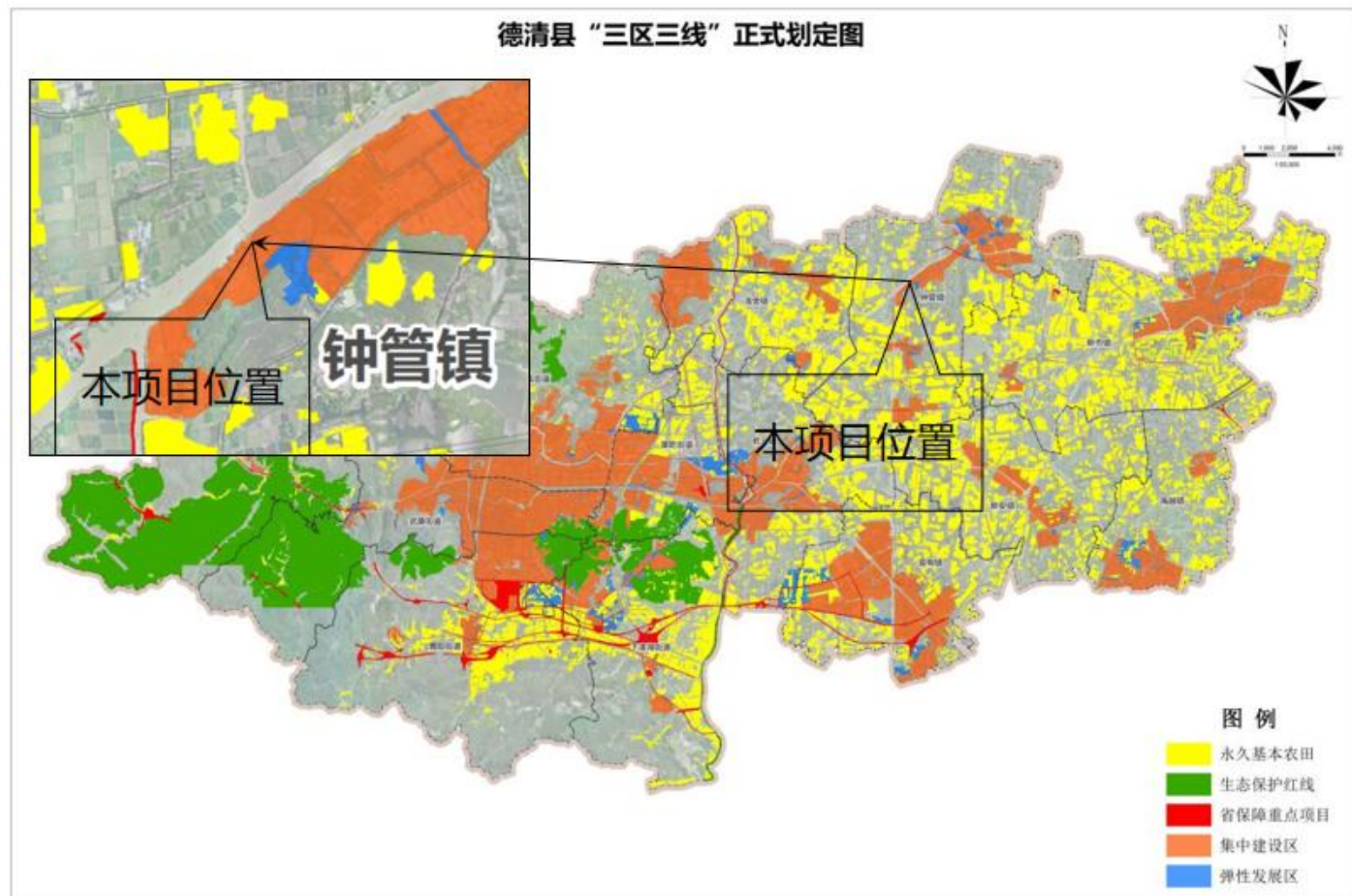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生态红线图



附图 7 德清县“三区三线”图



附图 8 项目与大运河位置关系图



附件 1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德清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08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09-330521-07-01-964572						
	项目名称	年产0.6万吨直缝焊管、2.5万套电梯结构件、40套电炉结构件及25台冷箱项目						
	主项目代码	2312-330521-07-01-736329						
	主项目名称	年产1.2万吨直缝焊管、5万套电梯结构件、80套电炉结构件及50台冷箱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		
	详细地址	钟管镇凤山工业园区						
	国标行业	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3424）		所属行业		机械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09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09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是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10.8		土地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		3305212024B000450		
	总用地面积（亩）	10.8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15000		
	项目投资情况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项目拟新增土地10.8亩，新建建筑面积1.5万平方米，购置数控液压剪板机、CO2保护焊机、数控冲床等先进设备。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0.6万吨直缝焊管、2.5万套电梯结构件、40套电炉结构件及25台冷箱的生产能力。					
项目联系人姓名		王泽钦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95727813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园区龙山路北侧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170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13000.0000		3000.0000	8000.0000	40.0000	660.0000	0.0000	0.0000	13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13000.0000		0.0000		13000.0000		0.0000	0.0000	
项	项目（法人）单位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521MAD84E139C	
	单位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园区龙山路北侧		成立日期	2023年12月
	注册资金（万）	318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陆华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码	18957278138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09月29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08日			
项目单位声明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 1.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 2.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 3.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在线平台 工程审批系统

附件 2 土地证



浙江省编号: BDC330521120249050793226
浙 2024) 德清县 不动产权第 0016269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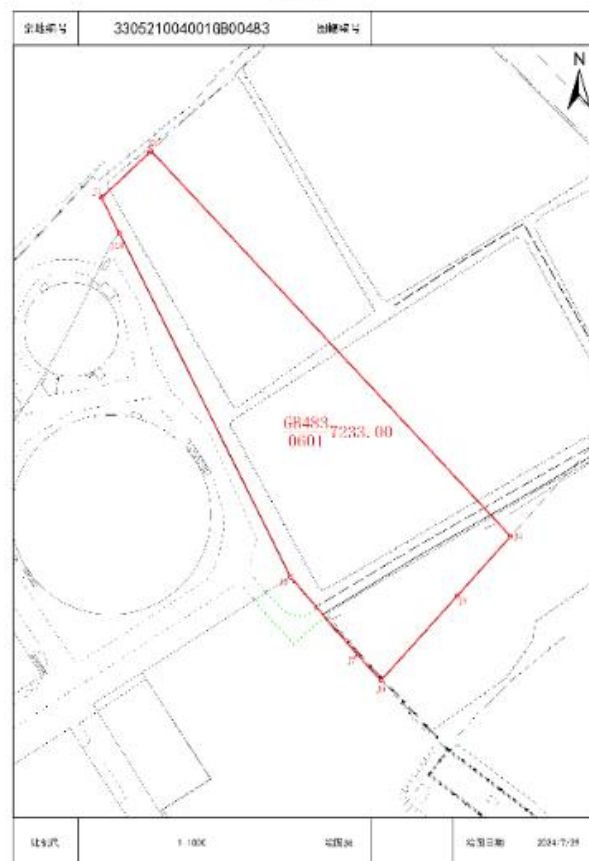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钟管镇凤山单元九号路西北侧
不动产单元号	330521 004001 GB00483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7233.00㎡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至2074年09月1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附 记

标准地
本宗地建设项目应在2027年1月11日之前竣工核验，在2029年1月11日之前进行达产复核。

序号	所在层	总层数	户号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竣工年份
----	-----	-----	----	------	------	------

宗地图



发证机关：德清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发证时间：2024年09月23日



附件 3 企业营业执照

SCJDGL

SCJDGL

SCJDGL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21MAD84E139C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叁仟壹佰捌拾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3 年 12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陆华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钟管镇凤山工业园区龙山路北侧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钢压延加工；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交通安全、管制专用设备制造；涂装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 年 08 月 1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4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5 生态信用承诺书

生态环境信用承诺书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郑重承诺如下：

- 一、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遵守国家和省市有关生态环境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政策规定，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 三、建立企业生态环境责任制度，实施清洁生产，减少污染排放并合法排污，制定突发环境事件预案，依法公开排污信息，自觉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
- 五、发生生态环境违法失信行为，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外，自愿接受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MAD84E139C

法人代表/负责人： 

承诺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6 关于要求对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关于要求对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已编制完成了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现报上，请贵局审批。

同时，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对报送的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将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按照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贵局审批意见实施项目建设，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我单位承诺，项目未经环评批复不开工建设。若项目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我单位将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三）本项目不涉及涉密、个人隐私等不宜公示内容，可进行全本公示。

单位法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单位盖章）



附件 7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报批前信息公开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我公司—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20 日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网站对“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报批前信息公开, 特此说明!

项目建设单位: 浙江鑫龙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盖章)



2015 年 6 月 20 日

主管单位 (局、公司)	
意见	
城乡规划 部门意见	
建设项目所在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意见	
其它有关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年产 0.6 万吨直缝钢管、2.5 万套电梯结构件、40 套电炉结构件及 25 台冷箱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注 释

一、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排污口位置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